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61
四、风险管理状况	66
五、公司治理信息	72
六、产品经营信息	85
七、偿付能力信息	86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86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89
十、其他重要信息	8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60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江苏南京

（四）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保险业务：

1. 财产损失保险；
2. 责任保险；
3.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4.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5. 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6. 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7.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北京、浙江、宁波、上海、河北、广东、山东、四川、安徽、河南、湖北、福建、湖南、青岛、内蒙古、天津、辽宁、广西、山西、深圳、厦门、云南、陕西、海南。

（六）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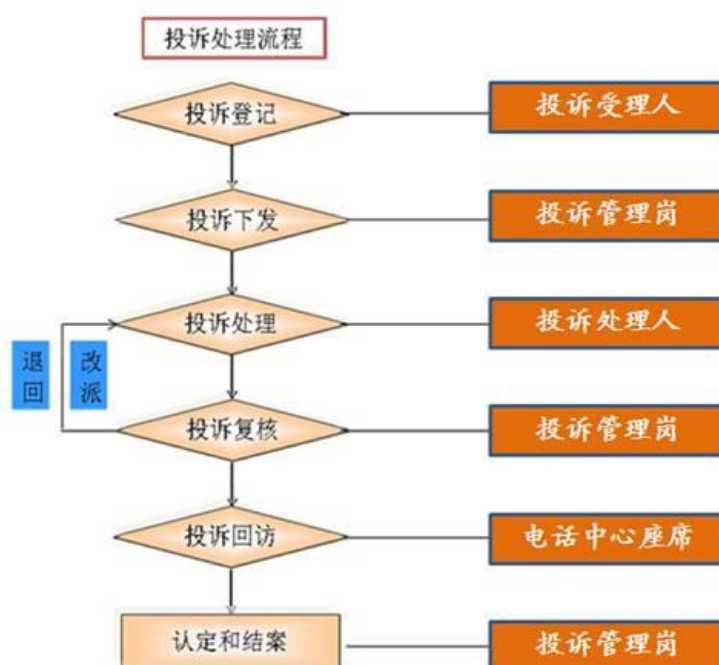
李明耀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312

投诉渠道：电话、客户来访、短信、信函、网络、传真等渠道

投诉处理流程：投诉登记-投诉初审-机构处理-投诉处理复核-投诉回访-投诉结案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2,374,491,723	1,486,321,2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865,000,000
应收利息	109,997,963	53,639,121
应收保费	2,192,278,747	1,349,007,244
应收分保账款	441,002,691	432,956,7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875,705	193,724,2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1,560,199	268,834,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9,264,570	6,739,945,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6,634,973	1,156,89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747,311,841	441,000,000
定期存款	755,300,000	788,979,47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0,288,300	-
固定资产	967,620,675	1,066,476,527
无形资产	124,880,179	102,426,075
在建工程	-	7,375,350
使用权资产	106,622,712	107,323,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96,214	47,471,050
其他资产	272,721,951	173,582,663
资产总额	<u>18,249,948,443</u>	<u>16,480,953,976</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358,374,733	296,480,9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102,392	78,267,016
应付分保账款	443,504,071	412,780,043
应付职工薪酬	97,720,348	100,545,051
应交税费	138,628,435	71,199,098
应付赔付款	62,137,193	55,931,3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43,189,514	3,350,238,4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42,755,697	2,896,101,247
保费准备金	103,364,622	57,359,055
租赁负债	88,285,081	87,740,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473,970
其他负债	251,250,655	274,003,615
负债合计	<u>9,040,312,741</u>	<u>7,693,119,984</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99,921,886	2,201,182,972
其他综合（损失）/ 收益	(14,834,673)	34,686,869
盈余公积	114,969,122	60,460,947
一般风险准备	114,969,122	60,460,947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22,879,561	121,016,572
未分配利润	671,730,684	310,025,685
股东权益合计	<u>9,209,635,702</u>	<u>8,787,833,992</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u>18,249,948,443</u>	<u>16,480,953,976</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2,372,597,441	1,485,266,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865,000,000
应收利息	109,974,852	53,639,121
应收保费	2,192,278,747	1,349,007,244
应收分保账款	441,002,691	432,956,7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875,705	193,724,2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1,560,199	268,834,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5,754,570	6,736,435,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6,634,973	1,156,89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747,311,841	441,000,000
定期存款	750,300,000	783,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0,288,300	--
固定资产	967,579,514	1,066,406,284
无形资产	124,760,825	102,404,599
在建工程	--	7,375,350
使用权资产	106,410,725	106,980,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96,214	47,471,050
其他资产	270,701,741	171,432,114
资产总额	<u>18,287,128,338</u>	<u>16,518,424,204</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358,374,733	296,480,9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249,561	78,357,666
应付分保账款	443,504,071	412,780,043
应付职工薪酬	97,608,993	100,463,204
应交税费	138,615,833	71,187,711
应付赔付款	62,137,193	55,931,3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43,189,514	3,350,238,4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42,755,697	2,896,101,247
保费准备金	103,364,622	57,359,055
租赁负债	88,103,729	87,488,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473,970
其他负债	251,073,726	274,710,134
负债合计	<u>9,039,977,672</u>	<u>7,693,572,665</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99,921,886	2,201,182,972
其他综合（损失）/ 收益	(14,834,702)	34,686,840
盈余公积	114,969,122	60,460,947
一般风险准备	114,969,122	60,460,947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122,879,561	121,016,572
未分配利润	709,245,677	347,043,261
股东权益合计	<u>9,247,150,666</u>	<u>8,824,851,539</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u>18,287,128,338</u>	<u>16,518,424,204</u>

（二）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营业收入	9,657,730,135	8,286,378,788
已赚保费	8,971,904,810	7,675,896,213
保险业务收入	10,356,520,446	8,914,987,182
其中：分保费收入	65,312,562	194,084,306
减：分出保费	(812,816,012)	(648,721,79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1,799,624)	(590,369,175)
其他收益	60,708,526	29,811,143
投资收益	487,288,838	505,446,293
汇兑收益 / (损失)	3,844,832	(2,035,753)
其他业务收入	133,445,561	77,260,892
资产处置收益	537,568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营业支出	(9,080,649,368)	(7,958,997,422)
赔付支出	(5,619,945,969)	(4,838,901,867)
减：摊回赔付支出	367,974,297	194,825,2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46,654,451)	(511,708,62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725,967	127,964,955
（提取） / 转回保费准备金	(46,005,567)	2,821,616
分保费用	(50,635,099)	(48,325,272)
税金及附加	(55,170,322)	(48,125,5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6,879,861)	(811,093,478)
业务及管理费	(2,406,253,086)	(2,144,014,757)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7,668,311	192,046,254
资产减值损失	(25,719,126)	(10,354,563)
其他业务成本	(71,754,462)	(64,131,396)
营业利润	<u>577,080,767</u>	<u>327,381,366</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营业利润	577,080,767	327,381,366
加：营业外收入	982,371	929,447
减：营业外支出	<u>(6,492,783)</u>	<u>(6,396,767)</u>
利润总额	571,570,355	321,914,046
减：所得税费用	<u>(26,986,017)</u>	<u>(7,852,941)</u>
净利润	544,584,338	314,061,10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44,584,338	314,061,105
其他综合损益	(49,521,542)	(12,624,86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49,521,542)</u>	<u>(12,624,864)</u>
综合收益总额	<u>495,062,796</u>	<u>301,436,241</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营业收入	9,649,233,251	8,285,726,572
已赚保费	8,971,921,674	7,675,917,261
保险业务收入	10,356,537,311	8,915,008,230
其中：分保费收入	65,312,562	194,084,306
减：分出保费	(812,816,012)	(648,721,79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1,799,624)	(590,369,175)
其他收益	60,693,376	29,806,021
投资收益	487,207,043	505,580,041
汇兑收益 / (损失)	3,844,832	(2,035,753)
其他业务收入	125,028,758	76,459,002
资产处置收益	537,568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营业支出	(9,071,566,228)	(7,957,388,915)
赔付支出	(5,621,243,885)	(4,840,780,01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67,974,297	194,825,2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46,654,451)	(511,708,62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725,967	127,964,955
（提取） / 转回保费准备金	(46,005,567)	2,821,616
分保费用	(50,635,099)	(48,325,272)
税金及附加	(55,149,981)	(48,105,1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4,818,159)	(818,284,014)
业务及管理费	(2,402,067,863)	(2,140,004,75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7,668,311	192,046,254
资产减值损失	(25,080,671)	(10,354,563)
其他业务成本	(58,279,127)	(57,484,627)
营业利润	577,667,023	328,337,65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营业利润	577,667,023	328,337,657
加：营业外收入	856,838	866,281
减：营业外支出	<u>(6,456,089)</u>	<u>(6,320,562)</u>
利润总额	572,067,772	322,883,376
减：所得税费用	<u>(26,986,017)</u>	<u>(7,843,193)</u>
净利润	545,081,755	315,040,18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45,081,755	315,040,183
其他综合损益	(49,521,542)	(12,840,46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49,521,542)</u>	<u>(12,840,464)</u>
综合收益总额	<u>495,560,213</u>	<u>302,199,719</u>

(三)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026,396,436	8,414,777,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187,778</u>	<u>131,424,12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227,584,214</u>	<u>8,546,202,077</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498,821,894)	(4,698,843,66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5,946,776)	(130,957,31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1,932,243)	(840,926,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100,225)	(978,436,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754,355)	(454,759,3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21,999,914)</u>	<u>(1,252,649,47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774,555,407)</u>	<u>(8,356,572,46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3,028,807</u>	<u>189,629,613</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26,099,540	98,801,997,0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316,919	542,154,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到的现金	<u>886,391</u>	<u>1,733,10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8,180,302,850</u>	<u>99,345,884,19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42,248,944)	(101,875,596,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u>(103,831,245)</u>	<u>(90,562,72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7,646,080,189)</u>	<u>(101,966,159,118)</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4,222,661</u>	<u>(2,620,274,926)</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62,646)
分配股利支出的现金	(72,000,000)	(2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5,860)	(67,868,758)
	<u>(102,925,860)</u>	<u>(101,931,40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2,925,860)</u>	<u>(101,931,404)</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2,925,860)</u>	<u>(101,931,404)</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844,832</u>	<u>(2,035,7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888,170,440	(2,534,612,4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86,321,283</u>	<u>4,020,933,75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374,491,723</u>	<u>1,486,321,283</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026,413,299	8,414,799,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92,755,326</u>	<u>130,529,71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219,168,625</u>	<u>8,545,328,71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500,119,809)	(4,700,807,94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5,946,776)	(130,957,31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0,415,353)	(849,983,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977,149)	(975,743,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286,729)	(454,235,7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08,102,609)</u>	<u>(1,242,128,95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766,848,425)</u>	<u>(8,353,856,59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2,320,200</u>	<u>191,472,117</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26,099,570	98,800,997,0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258,207	542,287,76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u>886,391</u>	<u>1,658,06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8,180,244,168</u>	<u>99,344,942,89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42,628,423)	(101,872,096,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u>(103,469,351)</u>	<u>(90,391,19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7,646,097,774)</u>	<u>(101,962,487,584)</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u>534,146,394</u>	<u>(2,617,544,686)</u>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22 年</u>	<u>2021 年</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62,646)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72,000,000)	(2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0,123)	(67,666,859)
	<u>(102,980,123)</u>	<u>(101,729,50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2,980,123)</u>	<u>(101,729,50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2,980,123)</u>	<u>(101,729,505)</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844,832</u>	<u>(2,035,7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887,331,303	(2,529,837,8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85,266,138</u>	<u>4,015,103,965</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372,597,441</u>	<u>1,485,266,138</u>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00	2,201,182,972	34,686,869	60,460,947	60,460,947	121,016,572	310,025,685	8,787,833,99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61,086)	(49,521,542)	54,508,175	54,508,175	1,862,989	361,704,999	421,801,7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9,521,542)	-	-	-	544,584,338	495,062,796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61,086)	-	-	-	-	-	(1,261,08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54,508,175	-	-	(54,508,17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4,508,175	-	(54,508,175)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1,862,989	(1,862,989)	-
4.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	(72,000,000)	(72,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00	2,199,921,886	(14,834,673)	114,969,122	114,969,122	122,879,561	671,730,684	9,209,635,70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311,733	28,956,928	28,956,928	127,050,681	77,938,509	2,885,214,77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	2,126,182,972	(12,624,864)	31,504,019	31,504,019	(6,034,109)	232,087,176	5,927,619,2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624,864)	-	-	-	314,061,105	301,436,241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2,126,182,972	-	-	-	-	-	5,626,182,97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1,504,019	-	-	(31,504,0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504,019	-	(31,504,019)	-
3. 转回大灾风险利润 准备	-	-	-	-	-	(6,034,109)	6,034,109	-
4.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	(25,000,000)	(25,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00	2,201,182,972	34,686,869	60,460,947	60,460,947	121,016,572	310,025,685	8,787,833,99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201,182,972	34,686,840	60,460,947	60,460,947	121,016,572	347,043,261	8,824,851,53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61,086)	(49,521,542)	54,508,175	54,508,175	1,862,989	362,202,416	422,299,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9,521,542)	-	-	-	545,081,755	495,560,21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61,086)	-	-	-	-	-	(1,261,08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54,508,175	-	-	(54,508,17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4,508,175	-	(54,508,175)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1,862,989	(1,862,989)	-
4.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	(72,000,000)	(72,000,000)
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199,921,886	(14,834,702)	114,969,122	114,969,122	122,879,561	709,245,677	9,247,150,66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u>实收资本</u> 人民币元	<u>资本公积</u> 人民币元	<u>其他综合收益</u> 人民币元	<u>盈余公积</u> 人民币元	<u>一般风险准备</u> 人民币元	<u>大灾风险准备</u> 人民币元	<u>未分配利润</u> 人民币元	<u>股东权益合计</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527,304	28,956,928	28,956,928	127,050,681	113,977,007	2,921,468,8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	2,126,182,972	(12,840,464)	31,504,019	31,504,019	(6,034,109)	233,066,254	5,903,382,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840,464)	-	-	-	315,040,183	302,199,719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2,126,182,972	-	-	-	-	-	5,626,182,97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1,504,019	-	-	(31,504,0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504,019	-	(31,504,019)	-
3. （转回）/ 提取大灾 风险利润准备	-	-	-	-	-	(6,034,109)	6,034,109	-
4.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	(25,000,000)	(25,000,000)
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01,182,972	34,686,840	60,460,947	60,460,947	121,016,572	347,043,261	8,824,851,539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及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

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2(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至 40 年	5%	2.38%至 4.75%
运输设备	8 年或 10 年	5%	11.88%或 9.5%
办公及电脑设备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2（11）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

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2(11)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也可以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2(11)(a)）。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及系统

36至120个月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2(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约定受益期限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装修费

13至120个月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iv)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1)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

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精算采用未赚保费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充足性测试结果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未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5) 保费准备金、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 号）和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2 号）的规定，根据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保费准备金，并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

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 号），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16）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把

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并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提取并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提取并缴纳；

(b)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并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提取并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提取并缴纳。

以上所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19)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集团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集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20)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a) 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集团签发或者参与的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

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

(b)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2(26)。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再保险

(a)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减少或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式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2(20)。

（b）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2（6）（b）。

（d）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5）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方式；

-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 2(5) 和 2(8)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 2(7)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值。

(ii) 附注 2(10)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Sigma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c)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内嵌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的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ii) 首日费用

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业监管费、印花税、分保费用、销售支持费用以及跟单绩效工资等。

(iii) 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根据不同险种计算出相应久期，并对久期在 1 年以上的险种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折现率。本集团确定溢价为 100 个基点。本集团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d)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如附注 2 (11) (a)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相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集团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当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一定比率或其公允价值持续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一定期限时，本集团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f)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2 (11) (b)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

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g)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2(5) 和 2(8)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h)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

(i)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

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j) 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3.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5%、6%、9% 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1 年：25%）。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企业所得税	59,276,696	6,148,605	59,271,149	6,141,683
代扣代缴车船税	58,429,817	55,721,811	58,429,817	55,721,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4,516	3,804,732	4,057,273	3,797,739
教育费附加及附加	2,799,297	2,573,581	2,799,297	2,573,5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62,732	371,576	2,862,732	374,259
增值税	8,096,732		8,096,732	-
其他	3,098,645	2,578,793	3,098,833	2,578,638
合计	138,628,435	71,199,098	138,615,833	71,187,711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元)</u>	<u>本公司直接</u> <u>和间接持股</u> <u>比例（或类似</u> <u>权益比例）</u>	<u>本公司直接</u> <u>和间接享有</u> <u>表决权比例</u>
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代理销售 保险产品	50,000,000	100%	100%

5.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等。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

6.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原保险合同	10,291,207,884	8,720,902,876	10,291,224,749	8,720,923,924
再保险合同	65,312,562	194,084,306	65,312,562	194,084,306
合计	10,356,520,446	8,914,987,182	10,356,537,311	8,915,008,230

(2)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原保险合同	5,559,295,843	4,729,207,320	5,560,593,759	4,731,085,463
再保险合同	60,650,126	109,694,547	60,650,126	109,694,547
合计	5,619,945,969	4,838,901,867	5,621,243,885	4,840,780,010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审计。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

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未来现金流假设

1. 久期假设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久期假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久期假设分为保费到期假设与赔款久期假设两部分。保费到期假设使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到评估日未到期保费在当年及以后各年的满期金额计算久期；赔款久期假设使用（2）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假设数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久期假设为以上两部分之和。

(2)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久期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久期假设以 2022 年末评估日整理的赔款流量三角形为基础，使用链梯法评估得到终极损失在当年以及以后各年的赔付金额，结合 2022 年末收益率曲线确定的折现率计算得到各险种未决赔款的久期数据。

2. 折现率假设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久期假设

久期在 1 年以上的险种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折现率。本集团确定溢价为 100 个基点。

(2)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久期假设

由于公司业务性质特点，绝大多数险种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小于 1 年，2022 年末评估未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做贴现处理。

(二)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方法

(1) 法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

公司对所有险种均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公司充分考虑了风险的分布情况及批改、批退的处理。对于批改保单,基本处理是于批改当日在系统中录入一笔差额保费收入,并与原保单的保费合并,一起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批退的保单于批退当日在系统中录入一笔负的保费收入,同时将原保单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清零。

(2) 法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充足性测试即在预期赔付的基础上,考虑预期理赔费用和保单维持费用后,与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比较,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不能承担相应预期赔款及费用,对不足部分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整个测试以险类为单位,按照再保前和再保后分别进行,公式如下:

$$PDR = \text{Max}(\text{预期赔款} + \text{预期理赔费用} + \text{预期维持费用} - \text{UPR}, 0)$$

维持费用率是与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对应的、扣除了首日费用后的公司营业费用与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比率。公司业务的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及佣金、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交强险社会救助基金、印花税和跟单绩效等。

(3) 新会计准则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充足性测试

新会计准则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方法如下:

第一步，估计未来现金净流出，包括未决赔款、理赔费用以及保单维持费用；

第二步，根据计算的久期，采用适当的贴现率进行贴现；

第三步，比较 X 与 Y 的大小，其中：

$$X = (\text{总保费} - \text{首日费用}) \times t$$
时刻按比例法或风险分布法计算出的未赚比例

$$Y = \text{贴现后的未来现金净流出} \times (1 + \text{边际})$$

如果 X 大于或等于 Y，则通过充足性测试，否则未通过充足性测试，这种情况下，应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保费不足准备金等于 $(Y - X)$ 。

(4) 评估假设

A. 首日费用率

2022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首日费用率假设根据公司 2022 年经验数据测算。各险种分开测算；

B. 预期赔付率

2022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预期赔付率假设参照公司 2022 事故年终极赔付率结果进行测算。各险种分开测算；

C. 维持费用率

2022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维持费用率假设根据公司 2022 年经验数据测算，为 10%；

D. 理赔费用率

2022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根据公司 2022 年经验数据测算，为 4%；

E. 风险边际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参考了行业比例，并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各险种的风险性质，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3%-8.5%确定各险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F. 久期及折现率

法定口径及二号准则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久期及折现率假设均采用未来现金流假设中的结果。

2.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方法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公司所有业务按照保监会险种分类方法组织流量三角形，并分别采用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B-F 法) 进行准备金评估。

A. 链梯法

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业务的已决赔款和已报告赔款数据形成已决赔款流量三角形和已报告赔款流量三角形，并针对这两个赔款流量三角形采用基于已决赔款数据的链梯法和基于已报告赔款数据的链梯法，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选定赔款的发展因子，进而预测赔款的发展趋势和终极损失。

B.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业务的已决赔款和已报告赔款数据整理形成已决赔款流量三角形和已报告赔款流量三角形，对各险种的已决赔款流量三角形和已报告赔款流量三角分别采用基于已决赔款数据的 B-F 法和基于已报告赔款数据的 B-F 法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

(2) 新会计准则下未决赔款准备金

新会计准则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在采用《非寿险责任准

备金管理办法》允许的方法估计得出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基础上，再考虑贴现和风险边际因素后得出的估计值。

（3）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公司定义的间接理赔费用主要包括查勘费、理赔人员工资、福利费及发生的与理赔部门运营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会议费、工杂费、社会统筹保险费、车辆使用费等等。

公司依据理赔费用率假设，按照“立案时发生 50%、结案发生 50%”的假设计提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按照上述假设，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评估公式为：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50%+IBNR）*间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

（4）评估假设

A. 久期及折现率

法定口径及二号准则下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及折现率假设均采用未来现金流假设中的结果。

B. 风险边际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参考了行业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各险种的风险性质，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2.5%-8%确定各险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C. 间接理赔费用率

2022 年年末评估日选取的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根据公司 2022 年经验数据测算，为 4%；

（三）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对比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赔付相关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50,238,403	10,356,537,312		-9,763,586,201	3,943,189,514
原保险合同	3,319,961,942	10,291,224,750		-9,685,514,307	3,925,672,385
再保险合同	30,276,461	65,312,562		-78,071,894	17,517,1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96,101,247	6,167,898,335	-5,621,243,885		3,442,755,697
原保险合同	2,741,486,705	6,147,694,637	-5,560,580,705		3,328,600,637
再保险合同	154,614,542	20,203,698	-60,663,180		114,155,060
合计	6,246,339,650	16,524,435,647	-5,621,243,885	-9,763,586,201	7,385,945,21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 73.86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40 亿元,同比增加 18.24%,主要受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累积所致。

四、风险管理状况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评估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保险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

公司目前面临的保险风险包括行业竞争加剧、产品经营和巨灾风险。为应对面临的保险风险,(1)公司持续监测保险风险对应的风险限额,统筹保险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的计量、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对于突破限额的指标实施预警管理,向相关责任部门下发保险风险预警提示函,并持续跟踪风险的处置情况;(2)公司严格遵守准备金相关制度,每季度对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回溯分析,并形成回溯分析报告和准备金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

和监管机构；（3）公司根据巨灾风险的程度安排相应的巨灾再保险保障，大幅降低因巨灾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可能性。公司已建立巨灾累积风险管理评估机制，每年对公司巨灾累积风险数据、再保险安排效果进行一次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2. 市场风险评估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它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导致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与投资业务相关。目前，公司市场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信托计划以及债权投资计划。

为应对公司面临的市場风险，公司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及定性、定量分析手段，不断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能力，定期开展资产压力测试。公司进一步巩固投资管理体系的建设，持续优化投资组合，降低因投资策略不当或未能及时把握市场走向导致公司发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根据公司风险偏好测算结果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内部管理目标以及历史经验合理设置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并明确指标的阈值、监控频率等，在此基础上统筹开展风险限额指标的计量、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对于突破限额的指标实施预警管理，向相关责任部门下发市场风险预警提示函，并持续跟踪风险的处置情况。

3. 信用风险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和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再保业务的应收账款以及投资业务的债券。

为应对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1）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应收保费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应的职责分工、催收管理、考核评价等内容，定期跟踪清收应收保费，加强对相关责任人的考核，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2）公司严格执行再保险资信管理制度，建立再保险交易对手选择标准，选择国际知名或财务评级良好的再保人开展合作，同时进一步优化再保结算流程，加快再保应收账款的清理；（3）在投资交易对手方面，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严格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加强投后管理，管理和监控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或可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公司通过建立关键风险指标、损失事件库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从产品开发、销售承保、再保险、理赔、投资、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方面完善各业务条线的操作流程，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员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

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和控制。报告期内，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5. 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的制定、执行存在问题或内外部环境、公司能力和资源发生变化，导致战略与环境、能力、资源匹配失衡，从而影响战略目标实现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包括源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和公司改革等方面的风险。

在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经营意识，不断健全战略风险管理体系，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作规范的保险公司。公司采用先进的战略管理方法和工具，持续进行战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以支持公司业务重大决策。

对当前面临的战略风险，公司进行了独立评估。一是市场因素，回顾 2022 年，在疫情频发、房地产硬着陆、俄乌冲突等内外部超预期事件的冲击下，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三重压力与日俱增，我国稳住了宏观经济大盘。二是监管因素，“防风险、治乱象”仍然是保险业的主旋律，银保监会在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方面等多个领域修订完善监管制度。公司通过搭建战略研报平台，紧跟市场动态、研究监管政策，形成多份研报，为公司提供发展建议。三是改革因素，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公司战略项目实施工作正有序开展，2022 年启动项目 11 个，为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地和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6. 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作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来源于对公司不利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

公司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对声誉风险事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舆情监测，未发现针对公司的重大不利负面报道，同时，公司自主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模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预案启动程序，完成响应检测，演练效果良好。

7. 流动性风险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持续监测流动性风险水平的变化情况，不断优化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与工具，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内，以保障公司的安全、持续、健康运行，努力实现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范围内的效益最大化。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根据现金流压力测试计算结果，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正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处于可控范

围。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级机构、所有职能领域的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自上而下具体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总公司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省级分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部五层级。

董事会通过审批风险管理常规报告、风险偏好及容忍度、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结果等形式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风险管理有关议题，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层中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专业审议机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对风险的控制能力和水平。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致力于在坚实的合规内控管理基础上，以资本为核心，以风险管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建立健全科学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偿付能力充足水平，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基于整体风险偏好，公司制定了书面的风险偏好陈述书及限额指标清单，自上而下涵盖了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管理指标，明确了公司对风险的基本态度。公司从资本和盈利两个维度中选取了

两项定量风险偏好指标（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总资产回报率）与三项定性风险偏好指标（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现状、公司实际情况与能力、战略目标和监管要求等具体因素后，选定了风险容忍度指标的适当水平。

公司定期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和预警工作，针对关键风险指标超出预警阈值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风险提示，分析指标超出预警阈值的原因，并持续跟踪风险的处置情况。

考虑到公司资本面、业务规模和结构的变化，公司 2022 年根据业务规划及实际开展情况，优化和更新了现有的风险偏好体系，确保优化后的风险偏好体系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认真落实和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强化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和决议，贯彻执行监管规范经营、规范治理和市场行为的一系列部署，切实加强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2022 年公司整体风险可控。

五、公司治理信息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股权占比 93.5%，省内国资占比 72%。

2.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
----	------	------	------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1.50%	2022 年内无变化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0%	
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9.25%	
4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	
5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7%	

3. 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公司大股东 2 家，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为大股东管理的股东 2 家，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 4 家股东均未发生质押我司股权情况。

4.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议。2022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在南京市金融城八号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所持股份 55.4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33%。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赞成，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业务规划和财务预算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三年资本规划（2022-2024 年）》《2022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赞成，以特殊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

告、2021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2021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2021 年度偿付能力情况报告、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和上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南京市金融城八号楼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所持股份 56.4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其中，19 家股东单位代表通过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会议以举手或口头表决方式，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赞成，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资本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赞成，以特殊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5.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董事会是决策中心，负责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 2 人（含董事长 1 人），非执行董事 11 人（含独立董事 4 人）。2022 年，全体董事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持续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李明耀 男，汉族，1963 年 10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江苏省旅游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江苏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党组书记，江苏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兼省政府驻西北办事处

主任，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加明 男，汉族，1968年9月生，浙江大学应用数学本科毕业，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盐城市电化厂总会计师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无锡、苏州支公司财务部经理，平安保险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财产保险总公司东区事业部企划部总经理。2008年10月参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历任公司两核总监、副总裁。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丁 锋 男，汉族，1968年12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副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集团部门副职级），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陈浩杰 男，汉族，1979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审计部经理助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证券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证券部经理，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毕凤林 男，彝族，1968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红河卷烟厂生产部卷包车间，生产部卷包车间主任，生产总部部长，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庆来学校副董事长，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红云红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邓 康 男，汉族，1985 年 12 月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项目管理专员、运营管理部项目管理专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挂职）。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

谈 炜 男，汉族，1976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交易部业务主办、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股权登记部主任；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兼任江苏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苏迪 男，汉族，1980年7月生，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历任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企划部发展研究岗专员；信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市场部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业务支援部总经理，机构发展与行政部总经理；世纪保网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杨亚萍 女，汉族，1986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柜员；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先后借调至昆山市发改委资本市场科任科员、至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司锻炼、借调至昆山市发改委综合规划科任科员、昆山市发改委办公室任科员、昆山市发改委体改与农经科任副科长（主持工作）；2015年12月后陆续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部长。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方先明 男，汉族，1969年10月生，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历任南京工程学院（原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职员，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员，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副主任，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严国亚 男，汉族，1967年1月生，本科学历，国际仲裁员。

历任地矿部华东石油地质局法务、南京长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行主任）。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行主任）。

洪磊 男，汉族，1970年2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培训部主任，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合伙人。

陈骏 男，汉族，1978年1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马鞍山通宇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审计系教师、国际审计学院教师、国际商学院系主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副院长、政府审计学院执行副院长、政府审计学院执行院长、研究生院院长。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审计大学副校长。

6.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委会会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持续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7.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依法对公司的风险、财务、内控和董监

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为9人，股东监事6人、职工监事3人；公司设监事长1人，由公司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2022年，监事会依照《公司法》、银保监会以及国有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范围内，从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自身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听取相关汇报、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前往分支机构检查调研等方式，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胡振环 男，汉族，1963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外贸集团人事组织干部、党支部委员，江苏外贸集团人事组织干部、党支部书记，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秘书、主任科员，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江苏政报》编辑部副主编，省政府办公厅督查处副处长，省政府办公厅督查处调研员，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处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朱建根 男，汉族，1963年6月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市总工会财务科科员，苏州市财政局所属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投资部科员、经理，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克英 女，汉族，1965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财政厅工交处办事员、科员、副科长，工业企业财务处综合科科长，工交处省属企事业科科长，工交处助理调研员，企业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省国资委副处级干部、企业

改革发展处副处长，第一监事会正处职专职监事，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处长。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农垦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王亚铭 男，汉族，1971年2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省医药工业研究所所属实验厂会计、财务负责人，江苏省铁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江苏舜天集团置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江苏国信集团委派至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国信中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庆舜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惠明 男，汉族，1983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宿迁市大兴高级中学教师，南京江宁区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办事员，紫金农商银行办公室、业务部副主任科员，紫金农商银行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中心经理，紫金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佳佳 男，汉族，1982年4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沙钢集团投资部部长协理、部长助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夏凡 男，汉族，1988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丰泽土畜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助理，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实习人员，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办事员、财务助理主管、财务主管，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吴玉江 男，汉族，1969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有机化学工业总公司职员，平安保险天津分公司销售部高级业务主任、河西支公司经理，天安保险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永诚保险天津分公司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紫金保险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监。

黄 庆 男，汉族，1977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平安保险南京分公司职员，太平保险江苏分公司职员，江苏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试用、江苏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业务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江苏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业务一科副科长、科长，江苏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江苏保监局苏州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局长，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办、董办）主任。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8.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暂无外部监事。

9.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经营管理。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为 9 人， 总裁 1 人、副总裁 4 人、总裁助理 1 人，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审计责任人各 1 人。

陈加明 男，汉族，1968 年 9 月生，浙江大学应用数学本科

毕业，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盐城市电化厂总会计师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无锡、苏州支公司财务部经理，平安保险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财产保险总公司东区事业部企划部总经理。2008 年 10 月参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历任公司两核总监、副总裁。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曹永林 男，汉族，196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市旅游局市场处科员、副处长，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南京市旅游局局长，南京市白下区政府区长，连云港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赵颖 女，汉族，1968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9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国际业务部职员、业务一部科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代理人部、财险部、产品管理部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集团全国运营管理中心财产险两核作业部总经理，平安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远见”项目组 PMO 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崔瑞华 男，汉族，1965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科员、科长，办公厅秘书三处科长，办公厅会议处副处长，省政府值班室主任，办公厅秘书一处处长。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

沈发鸿 男，汉族，1966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电子工业部南京 28 研究所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赛科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市场部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计划统计室主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兼战略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吴 龙 男，汉族，1965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大学学历，会计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泗洪县瑶沟乡党委书记，泗洪县界集镇党委书记，沭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沭阳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泗洪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倪敏娟 女，汉族，1978 年 8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资源支持中心财务部预算管理岗、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报告管理岗、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会计报告室主任、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助理总经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企划部总经理。

柳海东 男，汉族，1979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苏州职业大学基础部数学助教、天安保险精算助理、紫金保险精算经理、精算责任人、永诚保险精算部门总经理助理、精算责任人、太平洋保险(集团)精算管理资深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兼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崔永男，汉族，1982年2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平安财险总公司稽核监察部稽核室负责人、紫金保险稽核监察部稽核经理、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办公室（董办、党办）主任。

10.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薪酬管理坚持分类管理、统筹兼顾，遵循收入与经营实绩挂钩、收入与工作业绩关联、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绩效导向与市场化分配机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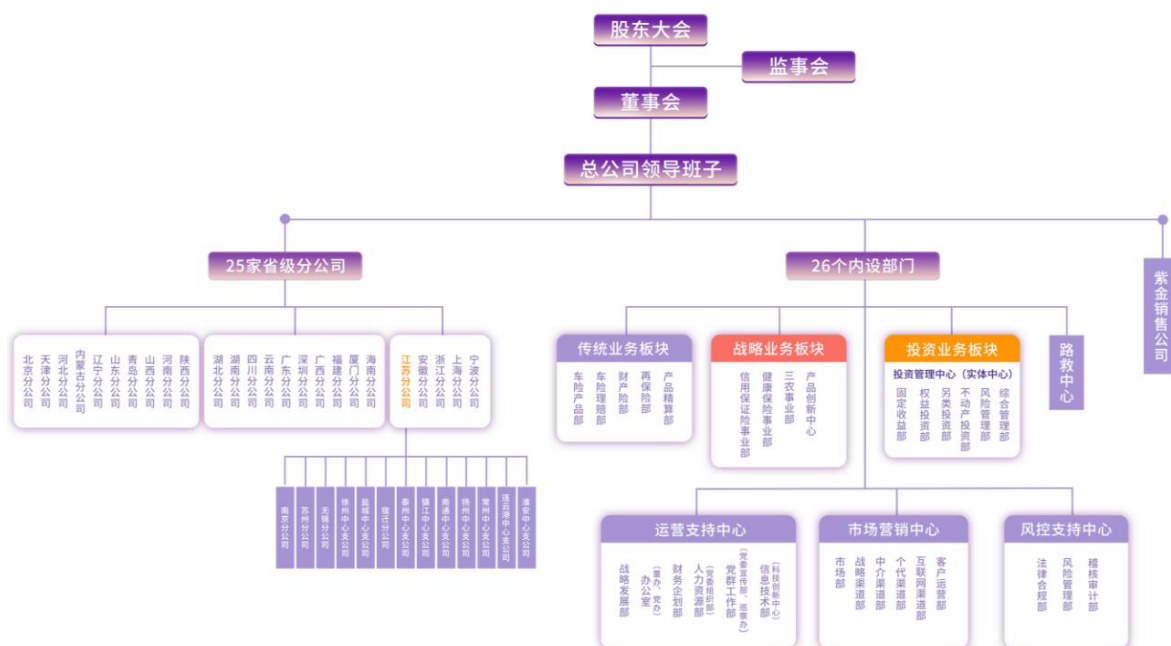
（2）薪酬总额情况

根据《江苏省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薪酬总额。

（3）延期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其中领导班子人员按照《江苏省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任期激励收入以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一个业绩考核任期结束后，任期激励收入在下一个3年，按4:3:3的比例递延支付；其他在职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按照监管规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期限为3年，按6:2:2的比例递延支付。

1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2. 公司对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有效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治理机制较为健全，股东治理良好，“三会一层”运行有效，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备。

13.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另附附件。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22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这几个险种在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亏损)
机动车辆险	378,202,459	492,161	288,365	9,078	21,894	12,356
保证保险	9,518,062	134,764	71,680	15,370	7,666	1,866
责任保险	469,142,259	72,099	16,544	6,442	4,705	-2,396
健康险	448,920,853	46,407	31,474	533	5,027	-9,991
意外伤害险	1,949,469,022	36,361	10,411	2,101	2,648	-5,389

注：1、赔款支出净额；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3、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

七、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二代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表所示：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¹ 人民币万元
实际资本	916,754	871,737
核心资本	907,744	871,737
最低资本	294,675	188,06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11.11%	463.5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08.05%	463.54%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 2022 年监管转办投诉情况

2022 年共计收到监管转办客户投诉 539 件，较 2021 年减少 129 件，亿元保费投诉量 5.20 件，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2.29 件；万张保单投诉量 0.31 件，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0.3 件。截至 2022 年 2 月 6 日，已全部办结，结案率 100 %。539 件监管投诉中，无涉嫌违法违规类投诉件，无群访群诉等重大投诉，理赔纠纷类投诉 444 件，占比 82.37%；销售类投诉 22 件，承保类投诉 25

¹ 2021年12月31日数据为偿二代一期规则口径，2022年12月31日数据为偿二代二期规则口径

件，合同变更类投诉 28 件，续保类投诉 4 件，其他投诉 16 件。

监管投诉地区分布见下表：

分公司	投诉件数（单位：件）	分公司	投诉件数（单位：件）
江苏分公司	148	山东分公司	15
宁波分公司	7	辽宁分公司	18
上海分公司	8	河北分公司	15
浙江分公司	19	山西分公司	8
安徽分公司	7	广西分公司	28
北京分公司	7	河南分公司	16
厦门分公司	13	陕西分公司	16
深圳分公司	18	福建分公司	22
天津分公司	29	四川分公司	20
青岛分公司	15	内蒙古分公司	31
湖南分公司	10	云南分公司	10
湖北分公司	33	广东分公司	0
海南分公司	0	总公司信用保证保险	26
全 辖 合 计 ： 539 件			

监管投诉险种分布见下表：

险种	信保	车险	农险	意健险	财产险
数量	27	398	10	65	39
占比	5.01%	73.84%	1.86%	12.06%	7.24%

监管投诉原因分布见下表：

投诉原因	合同变更	承保	理赔	销售	续保	其他
数量	28	25	444	22	4	16
占比	5.19%	4.64%	82.37%	4.08%	0.74%	2.97%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推进客户中心转型，提升消保工作站位。

紧扣公司“十四五”规划，全面升级客户中心转型战略项目，将消费保护体系作为贯穿转型始终的重要内容纳入规划。召开客户中心转型战略推进会，董事长、总裁分别作专项部署，并对消

保工作进行了重点强调。战略项目由公司班子领导牵头，多条线协同推进，同时成立消保专项工作组，制定3年规划并设定考核指标，全力推进消保体系建设。

决策端通过建立客户价值模型对客户精准分级，基于标签体系实现客户分群分类，利用数字化手段精准匹配客户需求，赋能营销及服务；营销端建立产品、渠道、客服协同的铁三角模式，以客户为中心优化运营流程，针对不同细分客群，定制差异化产品+服务组合，多场景精准营销，满足客户保险保障需求；服务端建立客户、伙伴、消保综合服务体系，打造线上+线下、公司+伙伴联合运营生态，将大消保体系融入客户全生命周期运营环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续保率。

通过不断推进客户中心转型建设，实现2022年客户数量增长14.5%，客户上线率10.09%，客户满意度99.07%，客户续保率提升8.3%。

2. 健全顶层设计，强化组织保障。

公司出台《车险条款增值服务管理办法》，规范条款增值服务管理，响应监管增值服务条款化要求，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出台《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实施细则》，从客户信息收集、编辑、存储、查询、使用、销毁等环节规范客户信息保护管理，防止信息泄露，维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出台《内部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方案》、《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计划》，强化内部培训，开展外部宣教，全面提升员工及客户消费保护意识。

3. 增设便民举措，服务提质增效。

总分联动举办第四届客户节，活动发布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绿色光伏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地方发展。向931家企业、2.4

万职工、2.6万农户提供超118亿元保障，解决个性化需求115条，得到客户广泛好评。

公司关注老年群体，官网推出“长辈模式”，上线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优化客服语音系统，60岁以上客户自动进入专属通道，为老年客户带来更具温度的语音服务。

服务方面，推出住院无忧、共享探视、人伤无忧等特色理赔服务；升级“紫金周五会员日”系列活动，对客户进行线上服务触达，加大与客户的互动频率。

4. 开展知识宣教，提高金融素养。

公司开展“3.15”教育宣传周活动，发布一老一少风险提示；联合残联、媒体普及金融知识。活动期间，累计发布原创教育文案39条，风险提示或以案说险20条，通过省级主流媒体宣传1次，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开展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月活动，策划“金融知识问答”趣味活动，通过央广网发布推文，今日头条、网易新闻等多家媒体转载。活动期间发布风险提示23条、教育信息59条，触及消费者超77万人，全面普及金融知识。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保险业务类、服务类和资金运用类等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规定经董事会审批；其他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完成关联交易报告、披露各项工作。

十、其他信息

无。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0282 号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07 页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0282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0282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300282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水青

水青



张歆

张歆



日期: 2023年 4月 1 日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			
货币资金	6	2,374,491,723	1,486,321,2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5,000,000	865,000,000
应收利息	8	109,997,963	53,639,121
应收保费	9	2,192,278,747	1,349,007,244
应收分保账款	10	441,002,691	432,956,7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875,705	193,724,2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1,560,199	268,834,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7,209,264,570	6,739,945,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1,006,634,973	1,156,89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747,311,841	441,000,000
定期存款	14	755,300,000	788,979,47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	80,288,300	-
固定资产	18	967,620,675	1,066,476,527
无形资产	19	124,880,179	102,426,075
在建工程	20	-	7,375,350
使用权资产	21	106,622,712	107,323,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90,096,214	47,471,050
其他资产	23	272,721,951	173,582,663
资产总额		<u>18,249,948,443</u>	<u>16,480,953,976</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358,374,733	296,480,9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102,392	78,267,016
应付分保账款	24	443,504,071	412,780,043
应付职工薪酬	25	97,720,348	100,545,051
应交税费	4(3)	138,628,435	71,199,098
应付赔付款		62,137,193	55,931,3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3,943,189,514	3,350,238,4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3,442,755,697	2,896,101,247
保费准备金	27	103,364,622	57,359,055
租赁负债	28	88,285,081	87,740,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	12,473,970
其他负债	29	251,250,655	274,003,615
负债合计		<u>9,040,312,741</u>	<u>7,693,119,984</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2,199,921,886	2,201,182,972
其他综合 (损失) / 收益	49	(14,834,673)	34,686,869
盈余公积	32	114,969,122	60,460,947
一般风险准备	33	114,969,122	60,460,947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34	122,879,561	121,016,572
未分配利润		671,730,684	310,025,685
股东权益合计		<u>9,209,635,702</u>	<u>8,787,833,992</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u>18,249,948,443</u>	<u>16,480,953,976</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明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敏娟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柳海东
总精算师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			
货币资金	6	2,372,597,441	1,485,266,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5,000,000	865,000,000
应收利息	8	109,974,852	53,639,121
应收保费	9	2,192,278,747	1,349,007,244
应收分保账款	10	441,002,691	432,956,7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4,875,705	193,724,2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1,560,199	268,834,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7,205,754,570	6,736,435,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1,006,634,973	1,156,89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747,311,841	441,000,000
定期存款	14	750,300,000	783,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	50,000,000	5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	80,288,300	-
固定资产	18	967,579,514	1,066,406,284
无形资产	19	124,760,825	102,404,599
在建工程	20	-	7,375,350
使用权资产	21	106,410,725	106,980,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90,096,214	47,471,050
其他资产	23	270,701,741	171,432,114
资产总额		18,287,128,338	16,518,424,204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358,374,733	296,480,9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249,561	78,357,666
应付分保账款	24	443,504,071	412,780,043
应付职工薪酬	25	97,608,993	100,463,204
应交税费	4(3)	138,615,833	71,187,711
应付赔付款		62,137,193	55,931,3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3,943,189,514	3,350,238,4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3,442,755,697	2,896,101,247
保费准备金	27	103,364,622	57,359,055
租赁负债	28	88,103,729	87,488,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	12,473,970
其他负债	29	251,073,726	274,710,134
负债合计		9,039,977,672	7,693,572,665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2,199,921,886	2,201,182,972
其他综合 (损失) / 收益	49	(14,834,702)	34,686,840
盈余公积	32	114,969,122	60,460,947
一般风险准备	33	114,969,122	60,460,947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34	122,879,561	121,016,572
未分配利润		709,245,677	347,043,261
股东权益合计		<u>9,247,150,666</u>	<u>8,824,851,539</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u>18,287,128,338</u>	<u>16,518,424,20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明耀

李明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倪敏娟

倪敏娟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柳海东

柳海东

总精算师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营业收入		9,657,730,135	8,286,378,788
已赚保费		8,971,904,810	7,675,896,213
保险业务收入	35	10,356,520,446	8,914,987,182
其中：分保费收入	35(3)	65,312,562	194,084,306
减：分出保费		(812,816,012)	(648,721,79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1,799,624)	(590,369,175)
其他收益	36	60,708,526	29,811,143
投资收益	37	487,288,838	505,446,293
汇兑收益 / (损失)		3,844,832	(2,035,753)
其他业务收入	38	133,445,561	77,260,892
资产处置收益		537,568	-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营业支出		(9,080,649,368)	(7,958,997,422)
赔付支出	39	(5,619,945,969)	(4,838,901,867)
减：摊回赔付支出		367,974,297	194,825,2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0	(546,654,451)	(511,708,62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725,967	127,964,955
(提取) / 转回保费准备金	27(1)	(46,005,567)	2,821,616
分保费用		(50,635,099)	(48,325,272)
税金及附加	41	(55,170,322)	(48,125,5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	(966,879,861)	(811,093,478)
业务及管理费	43	(2,406,253,086)	(2,144,014,757)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7,668,311	192,046,254
资产减值损失	44	(25,719,126)	(10,354,563)
其他业务成本	45	(71,754,462)	(64,131,396)
营业利润		<u>577,080,767</u>	<u>327,381,366</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利润		577,080,767	327,381,366
加：营业外收入	46	982,371	929,447
减：营业外支出	47	(6,492,783)	(6,396,767)
利润总额		571,570,355	321,914,046
减：所得税费用	48	(26,986,017)	(7,852,941)
净利润		544,584,338	314,061,10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44,584,338	314,061,105
其他综合损益	49	(49,521,542)	(12,624,86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9,521,542)	(12,624,864)
综合收益总额		495,062,796	301,436,241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9,649,233,251	8,285,726,572
已赚保费		8,971,921,674	7,675,917,261
保险业务收入	35	10,356,537,311	8,915,008,230
其中：分保费收入	35(3)	65,312,562	194,084,306
减：分出保费		(812,816,012)	(648,721,79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1,799,624)	(590,369,175)
其他收益	36	60,693,376	29,806,021
投资收益	37	487,207,043	505,580,041
汇兑收益 / (损失)		3,844,832	(2,035,753)
其他业务收入	38	125,028,758	76,459,002
资产处置收益		537,568	-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支出		(9,071,566,228)	(7,957,388,915)
赔付支出	39	(5,621,243,885)	(4,840,780,010)
减：摊回赔付支出		367,974,297	194,825,2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0	(546,654,451)	(511,708,62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725,967	127,964,955
(提取) / 转回保费准备金	27(1)	(46,005,567)	2,821,616
分保费用		(50,635,099)	(48,325,272)
税金及附加	41	(55,149,981)	(48,105,1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	(974,818,159)	(818,284,014)
业务及管理费	43	(2,402,067,863)	(2,140,004,75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7,668,311	192,046,254
资产减值损失	44	(25,080,671)	(10,354,563)
其他业务成本	45	(58,279,127)	(57,484,627)
营业利润		<u>577,667,023</u>	<u>328,337,657</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利润		577,667,023	328,337,657
加：营业外收入	46	856,838	866,281
减：营业外支出	47	(6,456,089)	(6,320,562)
利润总额		572,067,772	322,883,376
减：所得税费用	48	(26,986,017)	(7,843,193)
净利润		545,081,755	315,040,18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45,081,755	315,040,183
其他综合损益	49	(49,521,542)	(12,840,46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9,521,542)	(12,840,464)
综合收益总额		495,560,213	302,199,71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026,396,436	8,414,777,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87,778	131,424,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7,584,214	8,546,202,07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498,821,894)	(4,698,843,66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5,946,776)	(130,957,31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1,932,243)	(840,926,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100,225)	(978,436,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754,355)	(454,759,3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999,914)	(1,252,649,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4,555,407)	(8,356,57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453,028,807	189,629,613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26,099,540	98,801,997,0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316,919	542,154,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到的现金	886,391	1,733,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80,302,850	99,345,884,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42,248,944)	(101,875,596,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31,245)	(90,562,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46,080,189)	(101,966,159,118)	
投资活动产生/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222,661	(2,620,274,92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62,646)
分配股利支出的现金		(72,000,000)	(2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5,860)	(67,868,758)
		<u>(102,925,860)</u>	<u>(101,931,40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2,925,860)</u>	<u>(101,931,404)</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2,925,860)</u>	<u>(101,931,404)</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844,832</u>	<u>(2,035,7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888,170,440	(2,534,612,4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u>1,486,321,283</u>	<u>4,020,933,75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u>2,374,491,723</u>	<u>1,486,321,283</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2 年</u>	<u>2021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026,413,299	8,414,799,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92,755,326</u>	<u>130,529,71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219,168,625</u>	<u>8,545,328,71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500,119,809)	(4,700,807,94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5,946,776)	(130,957,31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0,415,353)	(849,983,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977,149)	(975,743,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286,729)	(454,235,7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08,102,609)</u>	<u>(1,242,128,95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766,848,425)</u>	<u>(8,353,856,59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u>452,320,200</u>	<u>191,472,117</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26,099,570	98,800,997,0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258,207	542,287,76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886,391	1,658,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80,244,168	99,344,942,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42,628,423)	(101,872,096,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469,351)	(90,391,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46,097,774)	(101,962,487,584)	
投资活动产生/ (使用) 现金流量净额	534,146,394	(2,617,544,68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62,646)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72,000,000)	(2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0,123)	(67,666,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2,980,123)</u>	<u>(101,729,50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2,980,123)</u>	<u>(101,729,505)</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844,832</u>	<u>(2,035,7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887,331,303	(2,529,837,8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u>1,485,266,138</u>	<u>4,015,103,965</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u>2,372,597,441</u>	<u>1,485,266,138</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311,733	28,956,928	127,050,681	77,938,50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00,000,000	2,126,182,972	(12,624,864)	31,504,019	(6,034,109)	232,087,1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624,864)	-	-	314,061,105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2,126,182,972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	-	-	31,504,019	-	(31,504,0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31,504,019)
	3.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34	-	-	-	(6,034,109)	6,034,109
	4.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25,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00	2,201,182,972	34,686,869	60,460,947	121,016,572	310,025,685
							8,787,833,992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201,182,972	34,686,840	60,460,947	60,460,947	121,016,572	347,043,261	8,824,851,53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61,086)	(49,521,542)	54,508,175	54,508,175	1,862,989	362,202,416	422,299,1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9,521,542)	-	-	-	545,081,755	495,560,213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61,086)	-	-	-	-	-	(1,261,086)
(三) 利润分配	-	-	-	54,508,175	-	-	(54,508,175)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54,508,17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4,508,175	-	-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1,862,989	(1,862,989)	-
4.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	(72,000,000)	(72,000,000)
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199,921,886	(14,834,702)	114,969,122	114,969,122	122,879,561	709,245,677	9,247,150,66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大灾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500,000,000	75,000,000	47,527,304	28,956,928	28,956,928	127,050,681	113,977,007	2,921,468,8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00,000,000	2,126,182,972	(12,840,464)	31,504,019	31,504,019	(6,034,109)	233,066,254	5,903,382,691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12,840,464)	-	-	-	315,040,183	302,199,71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0,000,000	2,126,182,972	-	-	-	-	-	5,626,182,97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1,504,019	-	-	(31,504,0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504,019	-	(31,504,019)	-
3. 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6,034,109)	6,034,109	-
4. 发放现金股利	-	-	-	-	-	-	(25,000,000)	(25,000,000)
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201,182,972	34,686,840	60,460,947	60,460,947	121,016,572	347,043,261	8,824,851,53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8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1673号)批准,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共同发起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增资人民币15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亿元。本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办理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891849616(营业期限为不约定)。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60亿元。该增资已于2020年11月6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2021年2月4日,本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销售”)。本公司及紫金销售以下统称“本集团”。

本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起正式开始营业,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紫金销售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及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至 40 年	5%	2.4%至 4.8%
运输设备	8 年或 10 年	5%	9.5%或 11.9%
办公及电脑设备	5 年	5%	19.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应当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也可以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及系统

36 至 120 个月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约定受益期限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装修费	13 至 120 个月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iv)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1)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 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精算采用未赚保费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充足性测试结果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未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5) 保费准备金、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和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2号)的规定，根据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保费准备金，并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70%；
- 专业农业保险机构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且其综合赔付率低于70%；
- 前两款中，保险机构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专业农业保险机构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为负的，按照其近3年的均值(如近3年均值为负或不足3年则按0确定)，计算应当计提的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号)，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 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 116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并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提取并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提取并缴纳;

(b)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并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提取并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提取并缴纳。

以上所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19)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集团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集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20)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a) 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集团签发或者参与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

(b)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3(26)。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再保险

(a)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减少或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式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3(20)。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3 (6)(b)。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方式；
-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 3(5) 和 3(8)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9、10、15、18、19、20、21、23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3(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值。
- (ii) 附注 3(10)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c)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内嵌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的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ii) 首日费用

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业监管费、印花税、分保费用、销售支持费用以及跟单绩效工资等。

(iii) 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根据不同险种计算出相应久期，并对久期在 1 年以上的险种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折现率。本集团确定溢价为 100 个基点。本集团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分险种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d)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如附注 3 (11)(a)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相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集团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当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一定比率或其公允价值持续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一定期限时，本集团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f)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11)(b)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 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 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g)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5)和 3(8)所述,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h)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 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

(i)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j) 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4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5%、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1 年：25%)。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9,276,696	6,148,605	59,271,149	6,141,683
代扣代缴车船税	58,429,817	55,721,811	58,429,817	55,721,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4,516	3,804,732	4,057,273	3,797,739
教育费附加及附加	2,799,297	2,573,581	2,799,297	2,573,5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62,732	371,576	2,862,732	374,259
增值税	8,096,732		8,096,732	-
其他	3,098,645	2,578,793	3,098,833	2,578,638
合计	138,628,435	71,199,098	138,615,833	71,187,711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比例(或类似 权益比例)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享有 表决权比例
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代理销售 保险产品	50,000,000	100%	100%

6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368,143,745	1,478,810,892	2,366,249,463	1,477,755,747
其他货币资金(注)	6,347,978	7,510,391	6,347,978	7,510,391
合计	2,374,491,723	1,486,321,283	2,372,597,441	1,485,266,13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本集团存放于证券公司证券账户之资金。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逆回购	15,000,000	865,000,000

8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3,314,178	21,076,208	73,291,067	21,076,208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9,433,687	21,238,841	19,433,687	21,238,841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5,435,555	6,868,814	15,435,555	6,868,814
应收债权计划利息	1,806,817	4,118,406	1,806,817	4,118,406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726	336,852	7,726	336,852
合计	109,997,963	53,639,121	109,974,852	53,639,121

9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2,258,072,465	1,383,315,974
减：坏账准备	(65,793,718)	(34,308,730)
合计	2,192,278,747	1,349,007,244

(1) 应收保费原值按险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保证险	1,402,938,956	976,723,142
农业险	482,898,238	181,840,320
工程险	115,172,011	73,949,972
责任险	90,645,496	49,109,453
短期健康险	62,876,438	45,232,312
企业财产保险	42,367,337	21,762,709
其他险种	61,173,989	34,698,066
合计	2,258,072,465	1,383,315,974

(2)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986,966,958	88%	-	1,986,966,958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33,416,717	6%	(14,207,063)	119,209,654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85,267,543	4%	(19,240,391)	66,027,152
1 年以上	52,421,247	2%	(32,346,264)	20,074,983
合计	2,258,072,465	100%	(65,793,718)	2,192,278,747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226,359,796	88%	-	1,226,359,796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95,072,564	7%	(3,853,532)	91,219,032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7,979,384	3%	(7,716,623)	30,262,761
1 年以上	23,904,230	2%	(22,738,575)	1,165,655
合计	1,383,315,974	100%	(34,308,730)	1,349,007,24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4,308,730	28,119,167
本年计提	31,484,988	6,189,563
年末余额	65,793,718	34,308,730

10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444,003,748	435,957,767
减：坏账准备(注)	(3,001,057)	(3,001,057)
合计	441,002,691	432,956,710

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紫金保险对 BEST RE 全额计提减值人民币 3,001,057 元。

(1)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01,653,753	308,173,116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44,288,265	29,102,240
1 年以上	98,061,730	98,682,411
小计	444,003,748	435,957,767
减：坏账准备	(3,001,057)	(3,001,057)
合计	441,002,691	432,956,710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以公允价值计量</u>				
股权投资计划	2,666,764,345	1,435,545,232	2,666,764,345	1,435,545,232
信托产品	1,531,333,333	670,333,333	1,531,333,333	670,333,333
资产管理产品	1,287,590,550	1,404,122,352	1,284,080,550	1,400,622,352
基金	1,016,854,745	2,345,875,448	1,016,854,745	2,345,875,448
股票	396,771,944	397,503,379	396,771,944	397,503,379
债券	321,949,653	498,555,638	321,949,653	498,555,638
小计	7,221,264,570	6,751,935,382	7,217,754,570	6,748,435,382
<u>以成本计量</u>				
股权投资(注)	68,000,000	68,000,000	68,000,000	68,000,000
小计	68,000,000	68,000,000	68,000,000	68,000,000
减：减值准备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7,209,264,570	6,739,945,382	7,205,754,570	6,736,435,382

注： 本集团对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持股比例：0.45%，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00 元)，对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 (持股比例：1%，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00,000 元)，对中保车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持股比例：2.3%，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00,000 元)，对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 (持股比例：8.0%，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00,000 元)。

注： 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信托产品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000,000 元)。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企业债	939,395,656	1,196,891,339
中期票据	105,000,000	50,000,000
金融债	50,000,000	-
小计	1,094,395,656	1,246,891,339
减：减值准备	(87,760,683)	(90,000,000)
合计	1,006,634,973	1,156,891,339

(1)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90,000,000	90,000,000
本年转回	2,239,317	-
年末余额	87,760,683	90,000,000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756,311,841	450,000,000
减：减值准备(注)	(9,000,000)	(9,000,000)
合计	747,311,841	441,000,000

注：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光大永明-紫光长江存储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紫光集团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审批通过，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2 年 4 月 8 日，紫光集团出具《留债清偿方案确认书》，偿债主体由西藏紫光太器投资有限公司变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永明-紫光长江存储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留债）”按照合同要求正常还本付息。

14 定期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755,300,000	788,979,479	750,300,000	783,600,000

定期存款按未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	-	15,300,000	2%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300,000	7%	73,679,479	9%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5,000,000	14%	100,000,000	13%
3 年以上	600,000,000	79%	600,000,000	76%
合计	755,300,000	100%	788,979,479	100%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	-	15,300,000	2%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50,300,000	7%	68,300,000	9%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000,000	13%	100,000,000	13%
3 年以上	600,000,000	80%	600,000,000	76%
合计	750,300,000	100%	783,600,000	100%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 号),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处于持续托管状态, 其中投资大额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的资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0%, 且不得质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紫金销售持有定期存款人民币 5,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379,479 元)。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于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参见附注 5。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本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0%，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银行，除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60 亿元。该增资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已根据变更后注册资本完成存出资本保证金的缴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协议存款的形式缴存的存出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虎距关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25 ~ 2023/12/25
华夏银行玄武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15 ~ 2023/12/15
华夏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1/09/29 ~ 2026/09/29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03/17 ~ 2023/03/17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03/24 ~ 2023/03/24
中信银行南京阅江楼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31 ~ 2023/12/31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11 ~ 2023/12/11
交通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30 ~ 2023/12/30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1/09/28 ~ 2026/09/28
合计		1,2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虎距关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25 ~ 2023/12/25
华夏银行玄武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15 ~ 2023/12/15
华夏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1/09/29 ~ 2026/09/29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03/17 ~ 2023/03/17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03/24 ~ 2023/03/24
中信银行南京阅江楼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31 ~ 2023/12/31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11 ~ 2023/12/11
交通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0/12/30 ~ 2023/12/30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人民币	1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1/09/28 ~ 2026/09/28
合计		1,200,000,000		

1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转入	75,503,228	75,503,228
转换日公允价值变动	4,785,072	4,785,0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288,300	80,288,300

2022 年 12 月 9 日，经紫金保险董事会审批，位于上海、无锡及广州用于出租的房屋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0,288,300 元。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脑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085,430,741	68,783,915	148,108,120	1,302,322,776
本年新增	-	6,952,234	15,233,934	22,186,168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5,482,109	-	571,731	36,053,840
本年减少	-	(6,202,058)	(5,696,320)	(11,898,378)
2021年12月31日	1,120,912,850	69,534,091	158,217,465	1,348,664,406
本年新增	-	27,026,061	12,954,787	39,980,848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7,375,350	-	-	7,375,350
本年减少	-	(27,689,010)	(5,201,645)	(32,890,655)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6,782,848)	-	-	(96,782,848)
2022年12月31日	1,031,505,352	68,871,142	165,970,607	1,266,347,101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01,410,904)	(41,427,703)	(102,557,519)	(245,396,126)
本年计提折旧	(26,503,231)	(5,623,966)	(15,302,748)	(47,429,945)
折旧冲销	20,735	6,245,585	4,371,872	10,638,192
2021年12月31日	(127,893,400)	(40,806,084)	(113,488,395)	(282,187,879)
本年计提折旧	(37,386,007)	(12,952,189)	(15,445,018)	(65,783,214)
折旧冲销	-	23,308,716	4,656,331	27,965,047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1,279,620	-	-	21,279,620
2022年12月31日	(143,999,787)	(30,449,557)	(124,277,082)	(298,726,426)
净额				
2022年12月31日	887,505,565	38,421,585	41,693,525	967,620,675
2022年1月1日	993,019,450	28,728,007	44,729,070	1,066,476,527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脑设备	合计
<u>原值</u>				
2021年1月1日	1,085,430,741	68,783,915	146,062,837	1,300,277,493
本年新增	-	6,952,234	15,144,699	22,096,933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5,482,109	-	571,731	36,053,840
本年减少	-	(6,202,058)	(4,117,270)	(10,319,328)
2021年12月31日	1,120,912,850	69,534,091	157,661,997	1,348,108,938
本年新增	-	27,026,061	12,954,787	39,980,848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7,375,350	-	-	7,375,350
本年减少	-	(27,689,010)	(4,894,764)	(32,583,774)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96,782,848)	-	-	(96,782,848)
2022年12月31日	1,031,505,352	68,871,142	165,722,020	1,266,098,514
<u>累计折旧</u>				
2021年1月1日	(101,410,904)	(41,427,703)	(100,657,647)	(243,496,254)
本年计提折旧	(26,503,231)	(5,623,966)	(15,289,592)	(47,416,789)
折旧冲销	20,735	6,245,585	2,944,069	9,210,389
2021年12月31日	(127,893,400)	(40,806,084)	(113,003,170)	(281,702,654)
本年计提折旧	(37,386,007)	(12,952,189)	(15,431,280)	(65,769,476)
折旧冲销	-	23,308,716	4,364,794	27,673,510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1,279,620	-	-	21,279,620
2022年12月31日	(143,999,787)	(30,449,557)	(124,069,656)	(298,519,000)
<u>净额</u>				
2022年12月31日	887,505,565	38,421,585	41,652,364	967,579,514
2022年1月1日	993,019,450	28,728,007	44,658,827	1,066,406,284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无）。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系统	计算机软件及系统
<u>原值</u>		
2021 年 1 月 1 日	135,155,944	133,082,777
本年增加	42,155,051	42,121,0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7,310,995	175,203,866
本年增加	41,151,207	40,952,7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8,462,202	216,156,578
<u>累计摊销</u>		
2021 年 1 月 1 日	(60,119,837)	(58,230,094)
本年增加	(14,765,083)	(14,569,1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884,920)	(72,799,267)
本年增加	(18,697,103)	(18,596,4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582,023)	(91,395,753)
<u>净额</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4,880,179	124,760,825
2022 年 1 月 1 日	102,426,075	102,404,59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0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南京金融城 8 号楼	3,748,872	-	(3,748,872)	-
南京金融城车位	177,750	-	(177,750)	-
人才公寓	3,448,728	-	(3,448,728)	-
小计	7,375,350	-	(7,375,350)	-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7,375,350	-	(7,375,350)	-

项目名称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南京金融城 8 号楼	-	3,748,872	-	3,748,872
南京金融城车位	10,337,750	-	(10,160,000)	177,750
人才公寓	29,342,568	-	(25,893,840)	3,448,728
小计	39,680,318	3,748,872	(36,053,840)	7,375,350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9,680,318	3,748,872	(36,053,840)	7,375,350

2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173,785
本年增加	82,187,184
本年减少	(55,937,4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423,504
本年增加	75,200,990
本年减少	(47,070,6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553,847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57,436,941)
本年减少	12,336,7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100,201)
本年增加	(52,724,752)
本年减少	23,893,8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931,135)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622,7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7,323,30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5,152,163
本年增加	80,383,444
本年减少	(53,561,9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973,608
本年增加	74,801,468
本年减少	(46,539,4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235,658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57,326,736)
本年减少	12,333,5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993,185)
本年增加	(52,421,840)
本年减少	23,590,0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824,933)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410,7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980,423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96,214	47,471,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473,970)
合计	90,096,214	34,997,080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414,775	-	-	20,414,775
资产减值损失	22,680,251	38,708,613	-	61,388,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73,970)	-	18,615,139	6,141,169
其他	4,376,024	(1,028,350)	(1,196,268)	2,151,406
合计	34,997,080	37,680,263	17,418,871	90,096,214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32,402	5,282,373	-	20,414,775
资产减值损失	22,680,251	-	-	22,680,2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42,435)	-	3,368,465	(12,473,970)
其他	5,712,736	(1,336,712)	-	4,376,024
合计	27,682,954	3,945,661	3,368,465	34,997,080

23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173,274,989	114,865,199	167,993,190	110,140,747
应收共保账款		53,866,195	39,764,232	53,866,195	39,764,232
长期待摊费用	(2)	10,981,630	9,309,189	10,951,878	9,296,798
其他					
- 应收股利		28,518,560	2,454,793	28,518,560	2,454,794
- 货币兑换		-	3,340,035	-	3,340,035
- 其他流动资产		6,643,718	8,046,359	6,613,154	8,046,359
- 待摊费用		2,758,763	2,554,149	2,758,764	2,554,149
- 预缴增值税		213,412	310,271	-	-
- 预缴教育费附加		10,752	11,049	-	-
小计		276,268,019	180,655,276	270,701,741	175,597,114
减：减值准备		(3,546,068)	(7,072,613)	-	(4,165,000)
合计		272,721,951	173,582,663	270,701,741	171,432,114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7,126,266	79	-	137,126,266	94,022,634	82	-	94,022,634
1 年以上	36,148,723	21	(3,546,068)	32,602,655	20,842,565	18	(7,072,613)	13,769,952
合计	<u>173,274,989</u>	<u>100</u>	<u>(3,546,068)</u>	<u>169,728,921</u>	<u>114,865,199</u>	<u>100</u>	<u>(7,072,613)</u>	<u>107,792,586</u>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507,975	81	-	135,507,975	91,339,738	83	-	91,339,738
1 年以上	32,485,215	19	-	32,485,215	18,801,009	17	(4,165,000)	14,636,009
合计	<u>167,993,190</u>	<u>100</u>	<u>-</u>	<u>167,993,190</u>	<u>110,140,747</u>	<u>100</u>	<u>(4,165,000)</u>	<u>105,975,747</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紫金销售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3,546,068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07,613 元)。

(2)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9,309,189	11,926,170	(10,253,729)	10,981,630

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9,296,798	11,805,912	(10,150,832)	10,951,878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7,072,613	2,907,613
本年计提	638,455	4,165,000
本年转回	(4,165,000)	-
年末余额	3,546,068	7,072,613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4,165,000	-
本年计提	-	4,165,000
本年转回	(4,165,000)	-
年末余额	-	4,165,000

24 应付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企业财产保险	141,661,739	88,931,895
工程险	89,872,916	66,705,835
责任险	61,583,764	43,970,166
船舶险	32,873,711	15,906,542
意外险	27,859,435	12,279,959
健康险	26,948,091	13,016,060
农业险	23,667,439	107,890,100
特殊风险	18,112,634	16,776,047
机动车辆保险	10,792,939	28,437,232
其他险种	10,131,403	18,866,207
合计	443,504,071	412,780,043

2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96,913,604	101,975,725	96,802,249	101,878,31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806,744	(1,430,674)	806,744	(1,415,109)
合计		97,720,348	100,545,051	97,608,993	100,463,204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685,107	815,468,717	(823,093,910)	91,059,914
职工福利费	85,608	30,659,100	(30,732,825)	11,883
社会保险费	1,419,100	38,636,510	(39,403,924)	651,6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0,056	35,755,541	(36,565,597)	-
工伤保险费	365,088	1,014,404	(1,010,303)	369,189
生育保险费	243,956	1,866,565	(1,828,024)	282,497
住房公积金	(2,782,314)	44,950,581	(42,123,553)	44,7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8,224	5,862,155	(5,284,972)	5,145,407
合计	101,975,725	935,577,063	(940,639,184)	96,913,604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350,207	726,463,897	(764,128,997)	98,685,107
职工福利费	88,097	36,347,459	(36,349,948)	85,608
社会保险费	1,687,614	35,633,001	(35,901,515)	1,419,1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6,054	33,107,027	(33,443,025)	810,056
工伤保险费	405,277	721,295	(761,484)	365,088
生育保险费	136,283	1,804,679	(1,697,006)	243,956
住房公积金	(2,526,819)	41,996,317	(42,251,812)	(2,782,3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96,993	5,469,054	(4,497,823)	4,568,224
合计	139,196,092	845,909,728	(883,130,095)	101,975,725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645,826	813,132,568	(820,757,829)	91,020,565
职工福利费	85,608	30,620,019	(30,693,744)	11,883
社会保险费	1,407,287	38,356,739	(39,136,776)	627,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3,524	35,596,050	(36,409,574)	-
工伤保险费	348,244	907,074	(910,565)	344,753
生育保险费	245,519	1,853,615	(1,816,637)	282,497
住房公积金	(2,828,632)	44,783,216	(41,954,58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8,224	5,861,189	(5,286,862)	5,142,551
合计	101,878,313	932,753,731	(937,829,795)	96,802,249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169,016	724,737,823	(762,261,013)	98,645,826
职工福利费	88,097	36,311,502	(36,313,991)	85,608
社会保险费	1,623,306	35,430,397	(35,646,416)	1,407,2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1,480	32,914,757	(33,202,713)	813,524
工伤保险费	387,369	717,828	(756,953)	348,244
生育保险费	134,457	1,797,812	(1,686,750)	245,519
住房公积金	(2,694,077)	41,872,893	(42,007,448)	(2,828,6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96,993	5,467,967	(4,496,736)	4,568,224
合计	138,783,335	843,820,582	(880,725,604)	101,878,313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2,273,582)	69,354,130	(67,080,548)	-
失业保险费	779,728	2,142,415	(2,200,409)	721,734
企业年金缴费	63,180	39,201,914	(39,180,084)	85,010
合计	(1,430,674)	110,698,459	(108,461,041)	806,744

本集团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00,771	55,429,843	(60,304,196)	(2,273,582)
失业保险费	881,157	1,953,529	(2,054,958)	779,728
企业年金缴费	(3,957,872)	36,389,762	(32,368,710)	63,180
合计	(475,944)	93,773,134	(94,727,864)	(1,430,674)

本公司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62,367)	69,036,755	(66,774,388)	-
失业保险费	784,078	2,130,539	(2,192,883)	721,734
企业年金缴费	63,180	39,201,913	(39,180,083)	85,010
合计	(1,415,109)	110,369,207	(108,147,354)	806,744

本公司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02,518	55,261,882	(60,026,767)	(2,262,367)
失业保险费	881,315	1,947,750	(2,044,987)	784,078
企业年金缴费	(3,957,872)	36,389,762	(32,368,710)	63,180
合计	(574,039)	93,599,394	(94,440,464)	(1,415,109)

2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源自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赔付相关	其他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50,238,403	10,356,537,312	-	(9,763,586,201)	3,943,189,514
原保险合同	3,319,961,942	10,291,224,750	-	(9,685,514,307)	3,925,672,385
再保险合同	30,276,461	65,312,562	-	(78,071,894)	17,517,1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96,101,247	6,167,898,335	(5,621,243,885)	-	3,442,755,697
原保险合同	2,741,486,705	6,147,694,637	(5,560,580,705)	-	3,328,600,637
再保险合同	154,614,542	20,203,698	(60,663,180)	-	114,155,060
合计	6,246,339,650	16,524,435,647	(5,621,243,885)	(9,763,586,201)	7,385,945,211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赔付相关	其他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67,004,877	8,915,008,231	-	(8,231,774,705)	3,350,238,403
原保险合同	2,642,902,870	8,720,923,925	-	(8,043,864,853)	3,319,961,942
再保险合同	24,102,007	194,084,306	-	(187,909,852)	30,276,4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4,392,621	5,352,488,636	(4,840,780,010)	-	2,896,101,247
原保险合同	2,257,096,735	5,215,475,495	(4,731,085,525)	-	2,741,486,705
再保险合同	127,295,886	137,013,141	(109,694,485)	-	154,614,542
合计	5,051,397,498	14,267,496,867	(4,840,780,010)	(8,231,774,705)	6,246,339,650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87,266,567	155,922,947	3,217,762,131	132,476,272
原保险合同	3,770,442,106	155,230,279	3,188,682,872	131,279,070
再保险合同	16,824,461	692,668	29,079,259	1,197,2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80,131,258	1,962,624,439	1,245,110,127	1,650,991,120
原保险合同	1,431,052,994	1,897,547,643	1,178,637,267	1,562,849,438
再保险合同	49,078,264	65,076,796	66,472,860	88,141,682
合计	5,267,397,825	2,118,547,386	4,462,872,258	1,783,467,392

(3)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5,885,434	1,684,341,91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2,455,656	1,015,267,457
理赔费用准备金	93,543,326	78,199,470
风险边际	140,871,281	118,292,410
合计	3,442,755,697	2,896,101,247

27 保费准备金

(1) 按各大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及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41,507,764	4% - 8%	(4,506,426)	4% - 8%
养殖业保险	3,366,326	2% - 4%	1,684,810	2% - 4%
森林保险	1,131,477	6% - 10%	-	6% - 10%
合计	46,005,567		(2,821,616)	

(2) 保费准备金变动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植业保险	49,410,058	41,507,764	-	90,917,822
养殖业保险	7,437,959	3,366,326	-	10,804,285
森林保险	510,409	1,131,477	-	1,641,886
住宅地震保险	629	-	-	629
合计	57,359,055	46,005,567	-	103,364,622

28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88,285,081	87,740,189	88,103,729	87,488,93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937,685	44,975,507	33,834,747	44,975,507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2,630,824	11,131,115	12,630,824	11,131,115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211,039	1,447,520	1,211,039	1,447,52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0,925,860	67,987,386	30,980,123	67,785,487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及暂收款	56,773,315	70,014,727	56,666,600	70,014,727
应付共保账款	51,693,227	17,710,607	51,693,227	17,710,607
保险保障基金	30,507,511	24,315,848	30,507,511	24,315,848
质保金	25,598,577	63,845,364	25,598,577	63,845,364
交强险社会救助基金	16,375,831	30,192,406	16,375,831	30,192,406
应付租金	15,085,842	14,474,538	15,029,062	14,395,538
应付退保款项	12,528,666	11,221,200	12,528,666	11,221,200
保险业监管费	6,220,460	6,266,258	6,193,590	6,213,603
其他	36,467,226	35,962,667	36,480,662	36,800,841
合计	251,250,655	274,003,615	251,073,726	274,710,134

30 实收资本

<u>股东</u>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所占比例	金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1.5%	1,290,000,00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	1,290,000,000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9.2%	555,000,00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	348,000,000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	328,000,000
其他 (1)	36.5%	2,189,000,000
合计	100.0%	6,000,000,000

(1) 本集团共有 43 家股东 (2021 年 12 月 31 日：43 家)，本集团将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股东持股情况合并为“其他”列示。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2 年</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2,199,921,886	2,201,182,972

32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年初余额	60,460,947
本年提取	54,508,175
年末余额	114,969,122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余额	60,460,947
本年提取	54,508,175
年末余额	114,969,122

3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本集团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规定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21,016,572	127,050,681
本年提取	1,862,989	1,650,382
本年使用	-	(7,684,491)
年末余额	122,879,561	121,016,572

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 (2013) 129 号) 规定，2022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需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2021 年度：人民币 0 元)。

根据《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银保监发 (2020) 47 号) 规定，当核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保险公司须提取利润准备金。2022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计提核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862,989 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1,650,382 元)。

2022 年度，本公司使用利润准备金人民币 0 元 (2021 年度：人民币 7,684,491 元)。

35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原保险合同	10,291,207,884	8,720,902,876	10,291,224,749	8,720,923,924
再保险合同	65,312,562	194,084,306	65,312,562	194,084,306
合计	10,356,520,446	8,914,987,182	10,356,537,311	8,915,008,230

(2)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机动车辆保险	4,921,612,385	4,467,793,828	4,921,612,386	4,467,793,828
信用保证险	1,710,564,153	1,462,710,757	1,710,564,153	1,462,710,757
农业险	1,413,919,920	1,104,613,566	1,413,919,920	1,104,613,566
责任险	720,990,488	517,951,511	720,990,488	517,951,511
短期健康险	464,073,253	320,311,177	464,073,253	320,311,177
意外伤害保险	363,589,005	315,029,557	363,605,870	315,050,605
企业财产保险	322,163,200	258,922,959	322,163,200	258,922,959
其他险种	374,295,480	273,569,521	374,295,479	273,569,521
合计	10,291,207,884	8,720,902,876	10,291,224,749	8,720,923,924

(3) 再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企业财产保险	25,903,571	20,008,117
短期健康险	13,842,467	7,503,143
工程险	11,161,515	8,260,276
特殊风险	10,580,155	27,017,313
意外伤害保险	1,414,350	13,013,879
其他险种	2,410,504	118,281,578
合计	65,312,562	194,084,306

36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政府补助(注)	53,406,227	14,545,259	53,406,227	14,545,259
税收返还	7,302,299	15,265,884	7,287,149	15,260,762
合计	60,708,526	29,811,143	60,693,376	29,806,021

注：2022 年，紫金保险收到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为路救中心奖励、增值税奖励、稳岗补贴及退役士兵就业减免等。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11,474,545	334,876,161	311,392,750	335,009,909
银行存款类利息收入	77,918,161	54,152,520	77,918,161	54,152,520
持有至到期利息收入	62,137,543	64,186,834	62,137,543	64,186,834
贷款及应收款利息收入	31,521,215	20,051,981	31,521,215	20,051,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237,374	32,178,797	4,237,374	32,178,797
合计	487,288,838	505,446,293	487,207,043	505,580,041

3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4,738,416	37,814,490	74,259,160	37,793,579
租金收入	30,832,192	31,877,576	30,832,192	31,877,576
合作项目收入	16,542,453	5,244,497	16,542,453	5,244,497
销售业务手续费收入	7,873,391	780,979	-	-
共保出单费	1,720,045	1,543,350	1,720,045	1,543,350
承办服务费收入	1,116,957	-	1,116,957	-
其他	622,107	-	557,951	-
合计	133,445,561	77,260,892	125,028,758	76,459,002

39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原保险合同	5,559,295,843	4,729,207,320	5,560,593,759	4,731,085,463
再保险合同	60,650,126	109,694,547	60,650,126	109,694,547
合计	5,619,945,969	4,838,901,867	5,621,243,885	4,840,780,010

(2)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总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机动车辆保险	2,893,416,740	3,063,049,472	2,894,714,656	3,064,927,615
农业险	886,213,220	828,925,881	886,213,220	828,925,881
短期健康险	318,316,895	252,146,976	318,316,895	252,146,976
信用保证险	914,955,024	176,338,353	914,955,024	176,338,353
责任险	183,544,316	155,357,642	183,544,316	155,357,642
意外伤害保险	121,572,444	117,705,679	121,572,444	117,705,679
其他险种	301,927,330	245,377,864	301,927,330	245,377,864
合计	5,619,945,969	4,838,901,867	5,621,243,885	4,840,780,010

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 / (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22 年</u>	<u>2021 年</u>
原保险合同	587,113,933	484,389,970
再保险合同	<u>(40,459,482)</u>	<u>27,318,656</u>
合计	<u>546,654,451</u>	<u>511,708,626</u>

(2)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22 年</u>	<u>2021 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1,543,524	99,402,15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7,188,199	373,081,24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343,856	14,971,366
风险边际	<u>22,578,872</u>	<u>24,253,861</u>
合计	<u>546,654,451</u>	<u>511,708,626</u>

41 税金及附加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2022 年</u>	<u>2021 年</u>	<u>2022 年</u>	<u>2021 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97,941	20,452,037	23,984,952	20,439,871
教育费附加	17,779,930	15,102,601	17,772,578	15,094,348
印花税	10,871,345	10,085,249	10,871,345	10,085,249
房产税	2,390,401	2,365,954	2,390,401	2,365,954
其他	<u>130,705</u>	<u>119,701</u>	<u>130,705</u>	<u>119,701</u>
合计	<u>55,170,322</u>	<u>48,125,542</u>	<u>55,149,981</u>	<u>48,105,123</u>

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机动车辆保险	378,591,292	356,519,519	386,529,590	363,710,055
责任险	203,327,554	139,599,970	203,327,554	139,599,970
意外伤害保险	115,141,263	111,364,203	115,141,263	111,364,203
企业财产保险	72,950,028	56,061,785	72,950,028	56,061,785
信用保证险	72,278,663	40,077,482	72,278,663	40,077,482
短期健康险	48,870,154	49,920,441	48,870,154	49,920,441
其他险种	75,720,907	57,550,078	75,720,907	57,550,078
合计	966,879,861	811,093,478	974,818,159	818,284,014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员工成本	900,746,059	807,426,229	897,593,474	805,249,479
办公和差旅费	275,382,644	198,544,702	275,351,700	198,494,137
咨询费	196,666,675	206,424,087	196,666,675	206,424,0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6,630,643	214,475,337	196,630,643	214,475,337
业务宣传费	187,348,169	145,253,867	186,793,174	144,621,710
折旧和摊销	116,617,088	115,793,001	116,184,582	115,499,885
劳务费及服务费	104,501,611	113,039,225	104,501,611	112,789,898
保险保障基金	78,012,394	66,300,405	78,012,394	66,300,405
租赁费	12,887,604	13,363,305	12,887,604	13,165,493
车辆使用费	12,702,089	12,033,358	12,702,089	12,033,358
保险业监管费	8,195,443	7,749,405	8,171,487	7,696,750
其他	316,562,667	243,611,836	316,572,430	243,254,220
合计	2,406,253,086	2,144,014,757	2,402,067,863	2,140,004,759

44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2,239,317)	-	(2,239,317)	-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526,545)	4,165,000	(4,165,000)	4,165,000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31,484,988	6,189,563	31,484,988	6,189,563
合计	25,719,126	10,354,563	25,080,671	10,354,563

45 其他业务成本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共保出单费		32,889,982	44,942,929	32,889,982	44,942,929
路救费用支出		13,675,102	4,216,861	13,675,102	4,216,861
销售成本		7,350,623	-	-	-
佣金成本		6,117,170	6,643,513	-	-
利息支出	(1)	3,340,409	3,385,442	3,332,867	3,382,186
承保服务费		1,094,519	-	1,094,519	-
税费返还支出		-	4,177,942	-	4,177,942
其他		7,286,657	764,709	7,286,657	764,709
合计		<u>71,754,462</u>	<u>64,131,396</u>	<u>58,279,127</u>	<u>57,484,627</u>

(1) 利息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40,409	3,304,071	3,332,867	3,300,814
借款利息支出	-	81,371	-	81,372
合计	<u>3,340,409</u>	<u>3,385,442</u>	<u>3,332,867</u>	<u>3,382,186</u>

46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714,117	-	714,117
确认无法支付的款项	272,207	91,279	147,173	91,279
罚没利得	10,123	33,995	10,123	33,995
其他利得	700,041	90,056	699,542	26,890
合计	<u>982,371</u>	<u>929,447</u>	<u>856,838</u>	<u>866,281</u>

47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罚款支出	4,265,175	1,414,013	4,263,825	1,414,013
捐赠支出	1,643,876	1,773,110	1,643,876	1,773,11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2,953	241,200	267,609	164,995
其他	300,779	2,968,444	280,779	2,968,444
合计	6,492,783	6,396,767	6,456,089	6,320,562

48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918,319	11,798,602	64,918,319	11,788,8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680,263)	(3,945,661)	(37,680,263)	(3,945,661)
汇算清缴差异	(252,039)	-	(252,039)	-
合计	26,986,017	7,852,941	26,986,017	7,843,193

(2) 本集团与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润总额	571,570,355	321,914,046	572,067,772	322,883,376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892,589	80,478,511	143,016,943	80,720,844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5,026,368	12,787,890	5,061,250	12,535,80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09,746,381)	(64,103,353)	(109,746,381)	(64,103,35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10,934,520)	(21,310,107)	(11,093,756)	(21,310,107)
汇算清缴差异	(252,039)	-	(252,039)	-
合计	26,986,017	7,852,941	26,986,017	7,843,193

49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其他综合损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686,869	(19,619,745)	(267,775,113)	(194,853,360)	-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变动	-	4,785,072	5,981,340	-	1,196,268
合计	34,686,869	(14,834,673)	(261,793,773)	(194,853,360)	(49,521,542)
					税后归属于 本集团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其他综合损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311,733	34,686,869	(40,429,569)	(24,436,240)	-
					税后归属于 本集团
					减：所得税费用
					(3,368,465)
					(12,624,864)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686,840	(54,306,614)	(19,619,774)	(267,775,113)	(194,853,360)	-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	-	4,785,072	4,785,072	5,981,340	-	-
合计	34,686,840	(49,521,542)	(14,834,702)	(261,793,773)	(194,853,360)	(18,615,139)
						(54,306,614)
						4,785,072
						(17,418,871)
						(49,521,542)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527,304	(12,840,464)	34,686,840	(40,645,169)	(24,436,240)	-
合计						(3,368,465)
						(12,840,464)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544,584,338	314,061,105	545,081,755	315,040,183
加：				
折旧和摊销	123,437,458	124,321,302	123,221,020	123,965,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长期资产的收益	(254,615)	(472,917)	(269,959)	(549,122)
投资收益	(487,288,838)	(505,446,293)	(487,207,043)	(505,580,041)
利息支出	3,340,409	3,385,442	3,332,867	3,382,186
汇兑(收益) / 损失	(3,844,832)	2,035,753	(3,844,832)	2,035,753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及保费准备金	1,092,356,784	971,317,449	1,092,356,784	971,317,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7,680,263)	(3,945,661)	(37,680,263)	(3,945,661)
资产减值损失	25,719,126	10,354,563	25,080,671	10,354,5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89,535,644)	(983,879,414)	(989,060,228)	(982,415,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2,194,884	257,898,284	181,309,428	257,866,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28,807	189,629,613	452,320,200	191,472,117

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8,143,745	1,478,810,892	2,366,249,463	1,477,755,747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47,978	7,510,391	6,347,978	7,510,391
合计	2,374,491,723	1,486,321,283	2,372,597,441	1,485,266,13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74,491,723	1,486,321,283	2,372,597,441	1,485,266,13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86,321,283	4,020,933,753	1,485,266,138	4,015,103,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888,170,440	(2,534,612,470)	887,331,303	(2,529,837,827)

5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这些该类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 损失敞口	获得的 收益类型	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 损失敞口	获得的 收益类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计划	2,666,764,345	2,666,764,345	投资收益	1,435,545,232	1,435,545,232	投资收益
信托产品	1,531,333,333	1,634,218,255	投资收益	670,333,333	673,014,666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产品	1,287,590,550	1,287,590,550	投资收益	1,404,122,352	1,404,122,352	投资收益
基金	1,016,854,745	1,016,854,745	投资收益	2,345,875,448	2,345,875,448	投资收益
小计	6,502,542,973	6,605,427,895		5,855,886,365	5,858,567,6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747,311,841	851,964,091	投资收益	441,000,000	444,087,000	投资收益
合计	7,249,854,814	7,457,391,986		6,296,886,365	6,302,654,698	

53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发展方向和险种的特性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以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机动车保险、其他险种以及紫金销售。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 / (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本集团

项目	2022 年				
	机动车保险	其他险种	紫金销售	未分摊项目	抵销
保险业务收入	4,923,116,889	5,433,420,422	-	-	(16,865)
综合赔付支出	(3,102,589,375)	(2,671,237,373)	-	-	1,297,916
综合费用支出	(1,602,698,847)	(1,608,542,118)	(11,573,052)	(3,138,717)	7,955,163
					(3,217,997,571)
					10,356,520,446
					(5,772,528,832)
					(3,217,997,571)
项目	2021 年				
	机动车保险	其他险种	紫金销售	未分摊项目	抵销
保险业务收入	4,470,390,568	4,444,617,660	-	-	(21,046)
综合赔付支出	(3,135,658,859)	(1,891,244,170)	-	-	1,878,143
综合费用支出	(1,482,022,167)	(1,375,878,066)	(3,998,810)	(4,799,116)	7,211,582
					(2,859,486,577)
					8,914,987,182
					(5,025,024,886)
					(2,859,486,577)

本公司

项目	2022 年			
	机动车保险	其他险种	未分摊项目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4,923,116,889	5,433,420,422	-	10,356,537,311
综合赔付支出	(3,102,589,375)	(2,671,237,373)	-	(5,773,826,748)
综合费用支出	(1,602,698,847)	(1,608,542,118)	(3,138,717)	(3,214,379,682)

项目	2021 年			
	机动车保险	其他险种	未分摊项目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4,470,390,568	4,444,617,662	-	8,915,008,230
综合赔付支出	(3,135,658,859)	(1,891,244,170)	-	(5,026,903,029)
综合费用支出	(1,482,022,167)	(1,375,825,413)	(4,799,116)	(2,862,646,696)

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以及关联方的性质

(a) 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
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30,586	15,441,070	16,230,586	15,441,070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c) 关联交易金额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保费收入	114,322,618	128,206,362	114,322,618	128,206,362
业务及管理费	(10,140,037)	(9,509,000)	(10,140,037)	(9,509,000)
其他业务收入	5,858,880	5,633,544	7,156,796	7,511,7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255,897)	(7,380,748)	(12,924,913)	(14,571,348)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意外保险合同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及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35 中反映。

(c) 索赔进展信息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计索赔金额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 以及累计付款额。

本集团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合计
	2018 年 人民币千元	2019 年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040,470	3,677,650	3,963,666	5,267,695	6,047,778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73,226	3,514,885	3,865,757	5,129,454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97,216	3,494,760	3,874,381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90,665	3,536,935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79,15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79,155	3,536,935	3,874,381	5,129,454	6,047,778	21,467,703
累计应支付的赔付款项	(2,863,620)	(3,472,180)	(3,739,647)	(4,579,918)	(3,616,977)	(18,272,342)
以前年度调整额、贴现及 风险边际等						247,39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442,756

本集团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事故年度					合计
	2018 年 人民币千元	2019 年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人民币千元	2022 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50,811	3,603,235	3,866,394	4,939,749	5,656,093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95,225	3,436,184	3,781,964	4,818,184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26,209	3,414,137	3,792,490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19,503	3,434,190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13,09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13,098	3,434,190	3,792,490	4,818,184	5,656,093	20,514,055
累计应支付的赔付款项	(2,800,811)	(3,395,575)	(3,672,904)	(4,343,978)	(3,425,391)	(17,638,659)
以前年度调整额、贴现及 风险边际等						225,79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101,195

(d)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本集团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来评估最终赔付成本，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反映其未来发展。同时，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 (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 对估计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本集团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u>假设变动</u>	<u>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u>	
		<u>2022 年</u>	<u>2021 年</u>
		<u>(减少) / 增加</u>	<u>(减少) / 增加</u>
平均赔付成本	增加 5%	<u>(155,059,789)</u>	<u>(131,363,345)</u>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承担金融风险，主要为金融资产的收益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形成的负债所形成的风险。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价格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股价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所持有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面临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变量变动				
活期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17,808,688	17,808,688	11,147,410	11,147,410
减少 100 个基点	(17,808,688)	(17,808,688)	(11,147,410)	(11,147,410)
定期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14,664,750	14,664,750	14,917,346	14,917,346
减少 100 个基点	(14,664,750)	(14,664,750)	(14,917,346)	(14,917,346)

	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变量变动				
活期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17,794,481	17,794,481	11,139,496	11,139,496
减少 100 个基点	(17,794,481)	(17,794,481)	(11,139,496)	(11,139,496)
定期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14,627,250	14,627,250	14,877,000	14,877,000
减少 100 个基点	(14,627,250)	(14,627,250)	(14,877,000)	(14,877,000)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b)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外汇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变量变动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				
升值 5%	2,145,733	2,145,733	1,969,401	1,969,401
贬值 5%	(2,145,733)	(2,145,733)	(1,969,401)	(1,969,401)

(c)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之合计。

(d)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各报告年度末全部上市股票在市价上 / 下浮 10% 时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在净值上 / 下浮 10% 时，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变量变动				
市价 / 净值上升 10%	-	141,362,669	-	274,337,882
市价 / 净值下跌 10%	-	(141,362,669)	-	(274,337,882)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无期限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2,374,491,723	-	-	-	2,374,491,723	2,374,491,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007,726	-	-	15,007,726	15,000,000
应收保费	2,258,072,465	-	-	-	2,258,072,465	2,258,072,465
应收分保账款	444,003,748	-	-	-	444,003,748	444,003,748
定期存款	-	50,739,884	807,108,986	-	857,848,870	755,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7,143,913	30,825,553	2,312,537,131	1,692,048,187	7,432,554,784	7,209,264,5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6,121,825	651,612,182	325,191,869	1,172,925,876	1,006,634,9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71,610,025	330,225,299	250,128,767	851,964,091	747,311,8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928,221,328	343,652,740	-	1,271,874,068	1,200,000,000
其他资产	227,141,184	-	-	-	227,141,184	227,141,184
合计	8,700,853,033	1,492,526,341	4,445,136,338	2,267,368,823	16,905,884,535	16,237,220,5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无期限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预收保费	358,374,733	-	-	-	358,374,733	358,374,7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102,392	-	-	-	111,102,392	111,102,392
应付分保账款	443,504,071	-	-	-	443,504,071	443,504,071
应付职工薪酬	97,720,348	-	-	-	97,720,348	97,720,348
应交税费	138,628,435	-	-	-	138,628,435	138,628,435
应付赔付款	62,137,193	-	-	-	62,137,193	62,137,193
租赁负债	-	36,246,084	51,496,643	4,217,834	91,960,561	88,285,081
其他负债	251,250,655	-	-	-	251,250,655	251,250,655
合计	1,462,717,827	36,246,084	51,496,643	4,217,834	1,554,678,388	1,551,002,9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无期限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486,321,283	-	-	-	1,486,321,283	1,486,321,2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65,336,852	-	-	865,336,852	865,000,000
应收保费	1,383,315,974	-	-	-	1,383,315,974	1,383,315,974
应收分保账款	435,957,767	-	-	-	435,957,767	435,957,767
定期存款	-	108,995,284	455,206,232	341,404,674	905,606,190	788,979,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66,879,743	151,673,124	339,983,425	248,609,862	6,807,146,154	6,739,945,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0,670,067	1,014,871,728	300,133,784	1,375,675,579	1,156,89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71,000,000	297,804,325	-	468,804,325	441,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963,586,329	355,302,740	1,318,889,069	1,200,000,000
其他资产	154,629,431	-	-	-	154,629,431	154,629,431
合计	9,527,104,198	1,357,675,327	3,071,452,039	1,245,451,060	15,201,682,624	14,652,040,6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无期限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预收保费	296,480,949	-	-	-	296,480,949	296,480,9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267,016	-	-	-	78,267,016	78,267,016
应付分保账款	412,780,043	-	-	-	412,780,043	412,780,043
应付职工薪酬	100,545,051	-	-	-	100,545,051	100,545,051
应交税费	71,199,098	-	-	-	71,199,098	71,199,098
应付赔付款	55,931,348	-	-	-	55,931,348	55,931,348
租赁负债	-	47,660,283	57,578,602	4,217,834	109,456,719	87,740,189
其他负债	273,977,397	-	-	-	273,977,397	273,977,397
合计	1,289,180,902	47,660,283	57,578,602	4,217,834	1,398,637,621	1,376,921,091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无期限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2,372,597,441	-	-	-	2,372,597,441	2,374,491,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007,726	-	-	15,007,726	15,000,000
应收保费	2,258,072,465	-	-	-	2,258,072,465	2,258,072,465
应收分保账款	444,003,748	-	-	-	444,003,748	444,003,748
定期存款	-	50,739,883	801,741,425	-	852,481,308	750,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7,143,913	30,825,553	2,312,537,131	1,692,048,187	7,432,554,784	7,205,754,5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6,121,825	651,612,182	325,191,869	1,172,925,876	1,006,634,9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71,610,025	330,225,299	250,128,767	851,964,091	747,311,8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928,221,328	343,652,740	-	1,271,874,068	1,200,000,000
其他资产	221,859,385	-	-	-	221,859,385	221,859,385
合计	8,693,676,952	1,492,526,340	4,439,768,777	2,267,368,823	16,893,340,892	16,223,428,7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无期限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预收保费	358,374,733	-	-	-	358,374,733	358,374,7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1,249,561	-	-	-	111,249,561	111,249,561
应付分保账款	443,504,071	-	-	-	443,504,071	443,504,071
应付职工薪酬	97,608,993	-	-	-	97,608,993	97,608,993
应交税费	138,615,833	-	-	-	138,615,833	138,615,833
应付赔付款	62,137,193	-	-	-	62,137,193	62,137,193
租赁负债	-	36,143,145	51,496,643	4,217,834	91,857,622	87,488,935
其他负债	251,073,726	-	-	-	251,073,726	251,073,726
合计	1,462,564,110	36,143,145	51,496,643	4,217,834	1,554,421,732	1,550,053,045

2021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无期限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485,266,138	-	-	-	1,485,266,138	1,485,266,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65,336,852	-	-	865,336,852	865,000,000
应收保费	1,383,315,974	-	-	-	1,383,315,974	1,383,315,974
应收分保账款	435,957,767	-	-	-	435,957,767	435,957,767
定期存款	-	103,464,034	455,206,232	341,404,674	900,074,940	783,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66,879,743	151,673,124	339,983,425	248,609,862	6,807,146,154	6,736,435,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0,670,067	1,014,871,728	300,133,784	1,375,675,579	1,156,891,3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71,000,000	297,804,325	-	468,804,325	441,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963,586,329	355,302,740	1,318,889,069	1,200,000,000
其他资产	149,904,979	-	-	-	149,904,979	149,904,979
合计	9,521,324,601	1,352,144,077	3,071,452,039	1,245,451,060	15,190,371,777	14,637,371,579

2021年12月31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无期限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预收保费	296,480,949	-	-	-	296,480,949	296,480,9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8,357,666	-	-	-	78,357,666	78,357,666
应付分保账款	412,780,043	-	-	-	412,780,043	412,780,043
应付职工薪酬	100,463,201	-	-	-	100,463,201	100,463,201
应交税费	71,187,711	-	-	-	71,187,711	71,187,711
应付赔付款	55,931,348	-	-	-	55,931,348	55,931,348
租赁负债	-	47,504,110	57,479,995	4,217,834	109,201,939	87,488,935
其他负债	274,710,134	-	-	-	274,710,134	274,710,134
合计	1,289,911,052	47,504,110	57,479,995	4,217,834	1,399,112,991	1,377,399,987

56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合计</u>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575,556,718</u>	<u>2,898,943,507</u>	<u>2,734,764,345</u>	<u>7,209,264,570</u>
合计	<u>1,575,556,718</u>	<u>2,898,943,507</u>	<u>2,734,764,345</u>	<u>7,209,264,570</u>

本公司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合计</u>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575,556,718</u>	<u>2,895,433,507</u>	<u>2,734,764,345</u>	<u>7,205,754,570</u>
合计	<u>1,575,556,718</u>	<u>2,895,433,507</u>	<u>2,734,764,345</u>	<u>7,205,754,57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合计</u>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909,700,331</u>	<u>2,326,699,819</u>	<u>1,503,545,232</u>	<u>6,739,945,382</u>
合计	<u>2,909,700,331</u>	<u>2,326,699,819</u>	<u>1,503,545,232</u>	<u>6,739,945,382</u>

本公司

	<u>第一层次</u>	<u>第二层次</u>	<u>第三层次</u>	<u>合计</u>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909,700,331</u>	<u>2,323,189,819</u>	<u>1,503,545,232</u>	<u>6,736,435,382</u>
合计	<u>2,909,700,331</u>	<u>2,323,189,819</u>	<u>1,503,545,232</u>	<u>6,736,435,382</u>

2022 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2021 年：无）。本集团及本公司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2)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2022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021 年：无)。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公司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503,545,232</u>	<u>1,274,212,458</u>	<u>(42,993,345)</u>	<u>2,734,764,345</u>
本公司	2022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503,545,232</u>	<u>1,274,212,458</u>	<u>(42,993,345)</u>	<u>2,734,764,345</u>
本集团	2021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352,298,959</u>	<u>1,151,256,273</u>	<u>(10,000)</u>	<u>1,503,545,232</u>
本公司	2021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352,288,959</u>	<u>1,151,256,273</u>	<u>-</u>	<u>1,503,545,232</u>

(4)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等。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57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压力测试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第 1 号 - 第 17 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公司偿二代监管规则下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9,167,538,136	8,717,372,304
核心资本	9,077,441,922	8,717,372,304
最低资本	2,946,746,655	1,880,622,48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311.11%	463.5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308.05%	463.54%

58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等。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